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期  
总第121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阮建文

编委会副主任

何晓荣 杨 杰

严涛聪 李永军

保永刚 罗兴贵

林帮荣 肖天平

马庆辉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鲍海峰

彭福亮 张正明

张 永 王 华

孔兴刚 张中晖

连华才 杨东波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19〕31号 .....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  
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10号 ..... (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县市级政府耕地  
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7号 ..... (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8号 ..... (12)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改革完善医疗卫生  
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1号 ..... (20)

##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2号 .....	(2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水源地保护和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7个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4号 .....	(2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互联网+医疗健康” 发展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5号 .....	(7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金融服务实体 经济10条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7号 .....	(8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长江经济带 生态环境自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9〕40号 .....	(82)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力调查 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9〕43号 .....	(8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减税 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9〕41号 .....	(89)
<b>大事记</b>	
2019年9月至10月大事记 .....	(91)

楚 楚  
雄 雄  
州 彝  
人 族  
民 自  
政 治  
府 州  
研 人  
究 民  
室 政  
承 府  
办 主  
办 办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阮建文  
副 主 编 高明新 鲍海峰  
彭福亮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李 玲  
马晓燕  
编 务 罗陈武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19年11月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19〕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

2019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2018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2019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9年8月3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发展改革委主任马国雄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2019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锁定目标不动摇,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要围绕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稳增长各项措施,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盘清锁定目标任务账,对标对表、压实责任、填平补齐,正确引导预期,以更加精准、更加管用的举措,确保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坚定不移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保持投资快速增长,建设滇中城市群新**

**增长极。**要挖掘有效投资需求,全力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优化投资结构,突出产业投资、工业投资、民间投资和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培育做强冶金、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重点优势产业,突出抓好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抓实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全面提升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消费服务能力,有效扩大消费需求,力促第三产业提速增长。强化风险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要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优化

营商环境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能部门服务理念,推进“放管服”、要素市场化配置、投融资体制、农业农村产权制度、国资国企、财税金融等改革。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抓好“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工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着力破解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节能减排等技术改造,落实最严格的环保政策。协调解决好土地、林地保供等政府性资源配置难问题。

**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编制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积极参与滇中城市群新增长极建设,加快城乡基础设施、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等建设步伐,

高水平、高起点谋划建设一批康养小镇,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上下功夫,建设最美楚雄,着力打造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

**五、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继续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力度,深入实施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抓好惠民工程,办好民生实事。做好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救济救助、残疾人、养老服务、扩大就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生态文明、“十四五”规划编制等工作。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抓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深化法治楚雄和平安楚雄建设。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依法依规、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 2019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9年8月3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财政局长唐聆燕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围绕发展目标,确保完成年度收入任务。**要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用好用足地方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政策,增强财政发展后劲。抢抓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机遇,加大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力度,发挥项目支撑投资增长和财税增收的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强化支出管理,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要按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抓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有效防止资金闲置,及时发

挥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薄弱领域的投入,提高财政支出的有效性。积极争取上级库款调度的支持,督促县市及时清理消化借垫国库资金。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格控制预算追加。

**三、完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完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将绩效管理范围全面覆盖各级政府各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性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要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要求,坚持疏堵结合,用好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政策,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加强对县市政府性债务管理考核,加强债务审计工作,规范债务资金使用,用好隐性债务化解缓释政策,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

五、尽早谋划布置,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

要及早布置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提高预算的可行性和决算的完整性。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州党委的相关文件精神,提交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预算报告应更好地体现各项支出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支出方向及绩效目标等情况,增强重大增支政策出台的预期性。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 2018 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意见

(2019年8月30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审计局局长刘平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 2018 年度州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重点领域审计。要持续加强对减税降费、三大攻坚战、重大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推动整改,进一步推进重点政策、关键改革和重大项目落地见效,确保党中央“六稳”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审计机关要结合年度审计监督重点内容和重点项目,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分步骤、分类别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依法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计监督。

二、加大绩效审计力度。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不仅要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规范,更要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益,进一步强化绩效审计监督,认真查找审计揭示的资金资产闲置,建成项目未发挥效益等问题产生的体制机制原因,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强绩效管理,着重从体制机制上制定整改措施,从根本上解决审计查

出的突出问题。

三、加强审计结果运用。要明确审计查出问题的性质,整改目标和问责要求,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整改结果清单制度,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和主管责任,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对屡审屡犯的单位和个人要加重追责力度,切实发挥追责问责的惩戒警示作用。各级人大常委会要结合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逐步开展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工作,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形成监督整体合力。要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切实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问责。要建立健全审计机关与有关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税务、金融等有关部门的联动机制,形成衔接顺畅、保障有力、配合有效的监督工作格局,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跟踪和督查,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和社会监督。要进一步落实审计结果公告制度,充实完善公告内容,将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追责问责等情况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5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机制。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常用药品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将基本药物作为临床诊疗的首选药品,优先采购和使用,并及时上报临床使用评估情况,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提供依据。(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 二、切实保障生产供应

(一)提高有效供给能力。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州内生产企业加强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推动优势企业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产品结构、改进产品质量。推进药品流通行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鼓励大型药品配送企业在我州设立经营机构,增强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能力。及时准确掌握我州药品生产、流通企业的运营状况,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及工作联动,对于临床必需、用量小或交易价格偏低、企业

生产动力不足等因素造成市场供应易短缺的基本药物,通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强化储备等措施保障供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采购配送机制。做好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鼓励各类医联体和县域内公立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积极探索药品采购“一票制”,州内药品生产企业的产品,属于基本药物目录范围内的药品,按照同质同价,优先就近采购原则,根据州内各医疗机构年度使用量,采取州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生产企业集中配送方式,推动降低药价。

督促生产企业切实履行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责任,适度提高基本药物尤其是基层基本药物配送的集中度,保障我州偏远、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加强完善配送企业遴选考核机制,重点对药品配送的响应率、到位率、及时率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和补充配送企业。要以实施药品采购“两票制”为契机,促进我州配送企业整合,全面提高我州基本药物配送能力。对不能按期、按量履行合同以及因企业原因造成用药短缺的,追究企业责任,并由相关部门及时列入企业诚信记录档案。(州医疗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短缺预警应对。依托国家短缺药品

监测预警直报系统,建立完善我州短缺药品监测和预警网络,加强多源信息采集,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及工作联动,综合研判,尽早发现药品短缺风险。对垄断原料市场和推高药价导致药品短缺,涉嫌构成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应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加大惩处力度。(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全面配备优先使用

(一)加强配备使用管理。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和使用管理。在强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基础上,为加强和上级公立医院用药衔接,基层医疗机构可以从医保报销药品目录中,配备使用一定比例的非基本药物。加强各类医联体内部药品的统一管理,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建立完善药师查房制度,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药师查房制度和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对无正当理由不首选基本药物的予以通报。巩固基本药物基层全覆盖成果,不断加强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处方集培训力度,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建立优先使用激励机制。按照各级公立医疗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比例的要求,医疗机构应积极调整用药结构,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并纳入考核体系。县市财政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对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分配挂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医疗机构主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医疗成本控制。通过调整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等方式,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诊疗、合理用药。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相关政策落实医保资金的预付和及时足额拨付工作,减轻医疗机构资金压力。(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临床使用监测。配合国家和省监测平台建设要求,做好州、县市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对基本药物生产、流通、使用、价格、报销等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推进州、县市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监测信息化水平,重点监测基本药物的配备品种、使用数量、采购价格、供应配送等信息,以及处方用药是否符合诊疗规范。(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降低群众药费负担

(一)逐步提高实际保障水平。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用药和使用政策衔接。以基本药物为重点,探索医疗机构处方、药品零售渠道的信息共享,促进医保支付模式的多元化。对于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抗艾滋病、结核病、寄生虫病等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的基本药物,加大政府投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降低患者负担的有效方式。将基本药物制度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慢性病健康管理及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等有机结合,在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性病管理中,在保证药效前提下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探索通过医保报销、财政补助等方式推动基本药物全面覆盖,最大程度减少患者药费支出负担,增强群众获得感。(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一)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基本药物生产、流通及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对基本药物实施全品种覆盖抽检,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查控、依法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鼓励州内企业开展药品上市后再评价。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信息追溯体系,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强化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保障基本药物质量安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引导、鼓励州内具有基本药物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开展一致性评价。(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重要部署,各级政府要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要细化政策措施,健全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健全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督导评估制度,加强督导评估,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各县市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效果,

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强化督导评估结果的运用,及时调整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鼓励各县市结合实际,重点围绕保障基本药物供应和优先使用、降低群众负担等方面,探索有效做法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基本药物制度的目标定位、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开展合理用药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形成科学合理的用药习惯。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的良好氛围。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市级 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2019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8〕4号)和《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楚发〔2019〕5号)精神,健全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与州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楚雄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负责,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县长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对各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州农业农村局、州统计局(以下简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有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各县市开展;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州人民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楚雄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关指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市耕地保有量、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作为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市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和各级有关要求,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合理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本行政区域乡镇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以及本行政区域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发布等方面情况。

**第九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5月5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自查情况。考核

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县市通报,并纳入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2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5月5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按照州委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选取部分县市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县市本级自查、实地抽查和有关督察检查等,对各县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报州人民政府,由州人民政府报省级考核部门。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县市通报,纳入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调剂流转的,考核部门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耕地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5月5日前向州人民政府报送耕

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对各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各县市本级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6月5日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州人民政府,由州人民政府在6月底前报省级考核部门。

##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市除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

项目以外的建设用地审批。

**第十八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州委组织部和州发展改革委(州粮食和储备局)、州财政局、州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对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20日起施行。原印发施行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07〕6号)同时废止。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2019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 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坚持预防为主,加快推进健康楚雄建设	1.实施健康楚雄行动。	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和健康促进等专项行动。加强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实施全民健康提升工程。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相关单位
		2.深入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提高至 69 元。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
		3.提高疾病防治水平。	做好癌症筛查与诊治工作。持续推进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地方病、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做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	州卫生健康委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改革。	按照省要求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妇幼保健机构和血站服务体系机制创新。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	坚持“三医”联动,积极破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5.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规定	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疗保障局
			落实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政策。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	州医疗保障局	州卫生健康委
		6.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	严格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加强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管理。根据省的安排,积极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州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
			改革完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按省要求做好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集中采购工作。	州医疗保障局	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建立补偿机制。	州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
		7.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	进一步完善短缺药品监测和预警网络。按省要求建立完善我州药品储备机制。严厉打击垄断原料药和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8.加强药品和疫苗使用管理。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管理。建立重点药物跟踪监控制度,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落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药师查房制度,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疫苗采购、储存和接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操作规程。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坚持“三医”联动,积极破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9. 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州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
		10. 加快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做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积极开展县域内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政策。建立合理的医保基金结算和拨付制度。	州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11.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	全面落实政府对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卫生服务和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责任。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
		12. 扎实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年内全州所有公立医院及50%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完成章程制定。	州卫生健康委	
		13.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实施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推动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调整优化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按省要求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审核和价格制定工作。	州医疗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	坚持“三医”联动,积极破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14. 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按省要求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开展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继续做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财政补助资金。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疗保障局
(三)	坚持提升服务能力,积极破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15. 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组织申报国家、省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好云南省器官移植临床医学分中心和云南省心脏疾病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建设。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医疗保障局
		16. 大力推进医联体建设。	巩固现有三级医院医联体成果。鼓励各县市探索推进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并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试点。鼓励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积极牵头和参与医联体建设。开展医联体建设情况评估。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医疗保障局
		17.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对编制较少、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重的乡镇卫生院,由当地财政统筹各类经费对聘用人员经费给予保障。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支结余提取奖励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的要求,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待遇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推行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妥善做好乡村医生转入或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坚持提升服务能力,积极破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18. 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指导禄丰县人民医院申报晋升三级综合医院,组织实施好第三批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建设;实现34个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达标。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在乡镇卫生院建设基层慢病管理中心和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级评审。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
			加强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不断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日间手术,完善医保报销政策。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	
		19. 积极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州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全州医疗机构就诊“一码通”。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研究制定互联网诊疗收费、远程医疗收费和医保支付政策,建立完善价格调整机制。	州医疗保障局	州卫生健康委
		20. 大力促进社会办医发展。	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提高社会办医准入审批效率。制定健康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医,大力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医疗保障局,楚雄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	坚持提升服务能力,积极破解群众看病难问题	21. 大力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完成上级安排的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区域中医(民族医)诊疗中心建设及中医质控中心建设任务,配合做好第四批省级名中医评选工作,做好确有专长人员考核管理。积极申报实施“定制药园”建设。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医疗保障局
		22.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云南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和转岗培训,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学历提升工程,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快补齐卫生人才短板。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至少50%的二级以上医院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等线上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	
(四)	统筹推进卫生健康相关领域改革	24. 加强全行业综合监管。	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察机制,加强全行业监管。加强对社会办医和“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的监管,做好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严厉惩处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的行为。加大对药品、血液制品、注射剂、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治理。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网信办、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	统筹推进卫生健康相关领域改革	25. 深化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按照省的统一安排部署，加快推进编制管理改革，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统筹使用制度。	州委编办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
			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医疗卫生人才评价制度。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州卫生健康委
			落实“两个允许”，改革公立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方法，完善落实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管理办法。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
			取消医疗机构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不超过40%的比例限制。	州财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
		26. 深入实施健康扶贫	完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做好各级医疗机构达标工作；突出抓实武定县健康扶贫工作。推进“六大攻坚行动”。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医疗保障局

二、配套政策措施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	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云南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举措。	州卫生健康委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2	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医用耗材使用的政策措施。	州卫生健康委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3	制定健康楚雄行动(2019-2030)。	州卫生健康委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4	贯彻落实互联网诊疗收费、远程医疗收费和医保支付政策措施。	州医疗保障局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5	贯彻落实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政策措施。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6	贯彻落实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政策措施。	州卫生健康委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7	贯彻落实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方案的政策措施。	州卫生健康委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8	贯彻落实加强医生队伍管理的政策措施。	州卫生健康委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9	贯彻落实医联体管理实施办法的政策措施。	州卫生健康委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10	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政策文件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11	制定改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政策文件	州医疗保障局	省级文件出台 3个月内完成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改革完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州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  
度实施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  
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58号)精神,建立严格规范的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经州人民政府同  
意,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政府主  
导,综合协调。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  
管。坚持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到2020  
年,建立政府主导、分工协作、职责明确、科学有  
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  
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  
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  
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  
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  
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党风廉

政建设,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监督  
约束机制、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医院内部治  
理结构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职务  
(职称)评聘、重大基建项目、大型医用设备及药  
品耗材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2.强化政府和部门责任。州级建立由州卫生  
健康委牵头,组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  
议(成员名单附后,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出  
现重大责任事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  
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

3.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和  
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各级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自觉  
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推行医疗卫生机构依  
法执业年度自查公示制度,重点公示医疗服务价  
格政策、医保政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制度情  
况及从业人员依法执业、医疗卫生机构违纪违规

和受行政处罚情况等。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建立医疗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渠道。发挥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全过程监管

1.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快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与窗口办理同步改革。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工作要求。制定我州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加强跨部门审批的工作衔接。健全医疗机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州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医疗保险监管。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健全完善医保监管制度,强化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黑名单管理制度,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同步执行省级动态调整的医保药品目录,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结算程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州医保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楚雄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对传染病防

治、血液安全、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精神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安全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督促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加强疫苗采购、储运、接种全流程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处置的监管力度,落实行业内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远程数据智能分析审核和绩效评价。(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和执业资质监管。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将医德表现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岗位聘用、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处罚情况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5.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纳入各级政府综合治理工作中统一部署。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及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处理和医疗事故处理工作机制。(州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将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施行联合惩戒。建立涉医违法犯罪案件处置督办通报机制。做好涉医违法犯罪处置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平安医院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中医养生、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及精准医疗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等有关产业的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创新监管机制

1.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行政自由裁量权及实施标准。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规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对医疗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及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云南)和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严格执行《云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完善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统一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医疗安全和价格费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制定完善综合监管结果与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财政投入、等级评审、科研项目以及从业人员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挂钩的多部门联动和联合惩戒措施,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州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将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纳入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要比照州级建立

相应联席会议制度,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落实举措。(各县市人民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严肃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区、部门和人员,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机制

建立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督察。每两年左右对各县市督察一遍。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重大问题报州人民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各县市可参照建立相应的督察机制。(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

积极推动涉及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度修订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

推进州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覆盖所有公立医院及有条件的社会办医院;依托平台建设全州统一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并与省平台实现对接。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开展符合等级保护制度的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加强州、县市两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州级建立巡查制度,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执法监督人员,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按照职权法定、属地管理、执法重心下移的原则,

不断调整充实一线执法监督力量。县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机构人员数量不少于30人,其中包括县级卫生健康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执法队伍在编人员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配备的执法辅助人员;规模较大的县市可适当增加人员数量;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行政执法、综合监督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1.楚雄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楚雄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附件1

## 楚雄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局、州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

局、州商务局、州审计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 附件2

## 楚雄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承接的省级下放的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全面推进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做好医师区域注册工作和多机构备案工作。加强全科医生执业注册。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工作要求。(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在省指导下建立并完善州、县两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专科、重点病种、重点手术的考核,建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指标通报制度。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

加大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管力度。(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用药目录时,应当首选基本药物,并兼顾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将基本药物使用情况作为处方点评的重点内容。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明确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路径和使用条件,建立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加强对短缺药品的监测,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到年底,全州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开展临床医学查房工作。(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重点监管

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管理,强化对各项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情况的监管,建立监管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机制,综合考虑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建设发展等实际情况,根据监管结果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按省部署全州同步启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有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信息数据平台,实现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监管。(州卫生健康委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委政法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改革部门、人民银行楚雄中心支行作为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牵头单位,负责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医疗卫生行业部门切实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八、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

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九、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十一、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十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十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十四、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

十五、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十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

十七、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有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十八、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

十九、教育体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依照职责承担有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二十、民政、司法行政、教育体育、国资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二十一、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9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工作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稳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重要途径,认真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以企业职工、重点就业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为主要培训对象,让没有技能的劳动者具备一技之长,让技能不足的劳动者实现技能提升,全面提升我州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目标任务。围绕“1133”战略,按照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紧扣人才强州战略,2019年—2021年,全州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次以上,企业职工培训不少于培训总量的60%,其中2019年度培训2.3万人次以上,企业职工培训1.2万人次。力争到2021年底全州技能劳动者总量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25%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30%以上。

## 二、明确培训对象,强化培训针对性

(一)培训的主要对象。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困难劳动力(以下简称劳动力)等

各类城乡劳动者是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主要对象。即:企业职工、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转岗职工、残疾人、退役军人以及办理了我省城镇登记失业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失业人员、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

(二)培训的组织和实施。各类企业按照计划对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提升职工能力培训,失业重点群体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等项目由人社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应严格按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上岗制度的要求,由应急管理(含煤矿安全监察)、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按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三、创新培训内容,增强技能人才培养效能

(一)加强对民族民间工艺传承的支持力度。对从事并在传授传统技艺、发扬民间工艺、培育民族民间艺人、发展民族经济等方面成效显著的,鼓励并支持成立工作室。依托教学经验丰富、师资力量雄厚、培训管理高效的培训机构,紧扣职业技能提升、创业扶持等积极就业政策的落实,推进“彝绣”、银匠、铜匠、生物制药、彝药生产等民族民间工艺传承,充分发挥其促进和带动就业的作用。

(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用3年时间,在全州培养2000名以上新型学徒。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5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在保证生产任务的同时灵活调整学习时间,做到工学两不误,并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受影响。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支持企业、技师学院、培训机构对实训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各县市职中、彝乡名匠工作室及建立有培训机构的企业积极实施“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认定计划,认定15家以上的“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基地”,给予30万元—50万元实习实训设备等补贴,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专账支出。支持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1年,至少建成1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个云岭首席技师工作室,30个“彝乡名匠”工作室,扩大全州职业技能培训的行业和领域。

#### 四、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要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的管理使用,按照“谁垫付,谁申请”和规范、安全、便捷的原则管好用好资金。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责,防止和杜绝骗取、套取和虚假冒领、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确保资金使用成效。特种作业操作证项目由同级应急管理(含煤矿安全监督)、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按

现行办法实施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培训完成后由承担培训任务的相应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同级人社部门申领培训补贴。

#### 五、强化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各县市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人社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领导,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开展政策研究,政策宣讲,督查指导等工作。楚雄技师学院和县市职业中学及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具体承办机构,负责具体培训的计划、组织、实施、考试(核)等工作,以传道授艺为核心,提升动手能力为实效,切实增强参训人员的职业技能。应急管理(含安全监察)、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是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协同配合部门,要认真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监管责任,做好培训计划申报和培训质量监管等工作,并组织完成相应的培训目标任务。

#### 六、强化督查机制,确保任务完成

各县市要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纳入稳就业系列政策抓紧抓好,确保今年的目标任务于12月10日前完成。州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对此项工作的绩效管理和督促检查,并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对工作推进有力的县市进行表扬,对工作推进迟缓或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发挥好督查“助推器”和“指挥棒”作用,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19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水源地保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7个 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楚雄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楚雄州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楚雄州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楚雄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楚雄州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楚雄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7个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水源地保护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133”战略,以水源水质改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水源地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强化水源地保护,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二)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全程监管。建立覆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监管、应急网络,健全水质合格、水量保证、监控完备的饮用水水源地全程监管制度。

空间管控,分区施策。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分类管控各级水源地保护区,实施差别化的保护与管控措施。

强化责任,多方联动。进一步压实水源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落实部门主管责任,构建部门协同、州县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保护体系,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管理。

(三)工作目标。2019年,完成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对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10000人(以

下简称“千吨万人”)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摸底排查。2020年,对“千吨万人”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深入开展问题整治,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州级(楚雄市团山水库、西静河水库、九龙甸水库)、县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分别达到100%和9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

1.提高饮用水供水保证率。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统一调度中,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需求,确保饮用水水源正常运行的水量和水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基本实现采补平衡,确保开采过程中不产生明显的地质和生态环境问题。落实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任务。规划建设城镇备用水源及接入自来水厂的供水设施,确保特殊情况下一定时间内的生活用水需求。单一水源供水的城镇,2020年底前完成备用(应急)水源及配套供水设施建设。建立特枯年或连续干旱年的供水安全储备,健全完善在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机制,有条件的县市,争取实现多水源、跨区域联网供水。(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水源水质监管。坚持水质目标导向,结合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分析识别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或不能稳定达标的水源类型、区域分布、主要超标污染物及成因,分类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并限期治理,确保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天然背景值高导致的水质超标,可更换水源,无法更换水源的,可采用工艺措施进行治理;上游来水影响水源水质的,可采取“清淤、截污、引水”及建设人工湿地和蓄水沉降池、前置库和生物工程治理等综合措施进行治理。探索建立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和生态补偿制度。水源保护区内污染影响水质的,应对保护区进行清理整治。(州生态环境局牵

头,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 (二)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未划定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水源,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加强水源动态管理,对水源功能调整不再作为饮用水水源的,及时办理水源保护区划撤销手续。2019年上半年,完成现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2019年10月前,完成“千吨万人”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及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审批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

2.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2019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千吨万人”以上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配合)

3.加强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活动的规范化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乡级及以下道路和景观步行道应做好与饮用水水体的隔离防护,避免人类活动对水质的影响。县级及以上公路、道路、铁路、桥梁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管理,全程开展视频监控,跨越或与水体并行的路桥两侧建设防撞栏、路面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等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船只,应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设备。(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三)全面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问题

各县市在现有水源地专项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全面排查县级及以上、“千吨万人”以上其他饮用水水源,要摸清水源底数,查清保护区范围内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按照“一源一策”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强化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清理整治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排查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拆除建设项目、封堵工业排污口、关闭或迁出生活排污口,并进行生态修复。清理整治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污染,并逐步退出。(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清理整治二级保护区的污染源。参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集中清理整治二级保护区内的点源、非点源和流动源污染。重点排查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拆除或关闭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工业排污口,并进行生态修复;关闭或迁出生活排污口,或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理;清理保护区内的生活垃圾及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或转运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采取防渗漏措施;全面拆除或关闭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规范二级保护区的农业种植行为,通过精准施肥、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3.清理整治准保护区内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全面排查整治准保护区内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排污量,并制定搬迁计划,逐步搬出。全面清理准保护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和生活垃圾转运站。准保护区内的工业园区企业将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应按照水质达标方案要求削减排污量。(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四)强化水源地风险防控

1.强化水源环境应急管理。建设完善水源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全面提升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能力,构建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网络;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能力建设,满足饮水工程的常规水质监测需求。州级饮用水水源每月监测一次,县级和“千吨万人”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跟踪分析水质变化的原因,加强安全研判,加强备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和监控,保证城镇应急供水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发布水质预警信息,不断提高水源预警监控能力。以县市为单位组织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压实风险防范责任,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多措并举及时消除环境隐患。(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强化饮用水供水全过程监管。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加强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各县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及时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健全饮用水供水安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州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别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州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专项小组,统筹负责全州水源地保护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承担日常工作,落实专项小组决定事项,研究提出水源地保护州级有关部门责任清单,按月调度工作进展并督促协调各县市、州级各部门抓好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对行政区域水源地保护负总责,要结合实际于2019年10月底前制定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细则并报送州专项小组办公室。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州级责任清单和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推进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做好水源地

保护资金的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深化投融资改革,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构建多元化的投资方式。

(四)强化社会监督。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强化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对群众反映的水源地保护问题限期办理、认真反馈,并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同监督、合力开展”的水源地保护机制,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附件:

1.楚雄州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一览表

2.楚雄州乡镇级及以下(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一览表

**附件1**

**楚雄州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一览表**

序号	所在县市	水源名称	备注
1	楚雄市	团山水库	州级
2	楚雄市	西静河水库	州级
3	楚雄市	九龙甸水库	州级
4	双柏县	新华水库	县级
5	双柏县	塔扎河水库	县级
6	双柏县	定向水库	县级
7	牟定县	中屯水库	县级
8	牟定县	龙虎水库	县级
9	南华县	兴隆坝水库	县级
10	南华县	龙山水库	县级
11	南华县	老厂河水库	县级
12	姚安县	改水河水库	县级
13	姚安县	大麦地水库	县级
14	大姚县	大坝水库	县级

续表

序号	所在县市	水源名称	备注
15	大姚县	石洞水库	县级
16	大姚县	大坡水库	县级
17	永仁县	尼白租水库	县级
18	元谋县	丙间水库	县级
19	元谋县	麻柳水库	县级
20	武定县	石门坎水库	县级
21	武定县	石将军龙潭	县级
22	武定县	麦良田	县级
23	武定县	恕德龙潭	县级
24	禄丰县	东河水库	县级
25	禄丰县	西河水库	县级

附件2

## 楚雄州乡镇级及以下(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一览表

序号	所在县市	所在乡镇	水源名称	备注
1	元谋县	元谋县老城乡	挨小水库	
2	牟定县	牟定县安乐乡	中峰水库	
3	楚雄市	楚雄市东华镇	罗其美水库	
4	楚雄市	楚雄市子午镇	自家冲水库	
5	楚雄市	楚雄市苍岭镇	关坝河水库	
6	禄丰县	禄丰县广通镇	大过坝水库	
7	禄丰县	禄丰县广通镇	赵家箐水库	
8	禄丰县	禄丰县仁兴镇	大跃进水库	
9	禄丰县	禄丰县彩云镇	大庆水库	
10	禄丰县	禄丰县碧城镇	大箐水库	
11	禄丰县	禄丰县碧城镇	水口箐水库	
12	禄丰县	禄丰县勤丰镇	大冲箐水库	

注:如各县水源增加,自行增补并开展水源区划及管理工作。

## 楚雄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部署和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133”战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突出重点区域,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举措,切实解决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突出问题。

###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源头减量。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统筹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优化种植和养殖生产布局和结构,依法开展农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强化环境监管,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坚持优先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环境问题,集中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防治。统筹推进空间优化、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结合当地实际科学确定本地整治目标任务,采用适用的治理技术和模

式,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要注重实效,不搞一刀切。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按照省负总责、州统筹、县落实的原则,强化县市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广泛调动基层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三)工作目标。乡村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农村民居参与农村环境保护和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到2020年,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一保”,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两治”,即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四提升”,即提升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

1.农田污染治理方面。到2020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率达到4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92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2.养殖污染治理方面。到2020年,畜禽养殖污染得到严格控制,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其中,2019年实现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主产区水产养殖尾水实现有效处理或循环利用。

3.农村环境治理方面。到2020年,行政村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实现全覆盖,垃圾污水治理水平和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升,力争实现 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其中,2019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城市近郊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其中,两大水系有较好基础的地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发展布局突出治理重点

优化农业农村发展布局。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积极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现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向资源环境较好、生态系统稳定的优势区集中。依据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引导畜牧业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严格落实禁养区管理。在确定水域滩涂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尽快出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划定养殖区,布局限养区,明确禁养区。加强村庄规划管理,稳步推进村庄整治,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农民向规划保留的城镇周边地区、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适度集中居住,有序搬迁撤并空心村和过于分散、条件恶劣、生态脆弱的村庄。(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突出重点强化污染治理。将两大水系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作为重点治理区域,以县为单位集中连片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全覆盖、“拉网式”治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两大水系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强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依法清理非法网箱网围养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监管,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村庄,要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建立管网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减少污水直排口,按照有关环境质量管理目标实现达标排放。城市近郊区要合

理保障投入,加快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度,力争提前完成治理目标;要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全覆盖,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实现厕所粪污的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显著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管控河道堤防内农业污染。严格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清理整顿在河道堤防内违法违规种养殖行为。严禁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严禁畜禽粪污等直接排入水体。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要限时退田还湖。严禁未经批准挖筑鱼塘。严禁倾倒垃圾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强化水源保护。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水务局配合)

强化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确保水质安全,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 (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社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乡村集贸市场和学校等公共场所产生的垃圾,要及时规范处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2019 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遏制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在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的基础上,设立村庄保洁公益岗位,稳定保洁队伍,并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担任村庄保洁员。(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结合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选择适用于当地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

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把农村环境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行动结合起来,做到“抓点、带线、促面”,着力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农村污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建立县乡村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强化监管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建立并实施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协同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和果菜茶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州农业农村局牵头)

大力推进生态化种植模式。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应用节水减

排技术,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广生态种植模式,积极申请创建国家、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逐步改善农业面源污染现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牵头)

加强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宣传贯彻力度,严禁生产和使用未达到新国家标准的地膜;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减量和可回收利用。推进地膜捡拾机械化,推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在重点用膜地区,整县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做好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协同推进“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加大研发力度,争取在降解地膜应用配套技术、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回收机械、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方面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根据省级部署推广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加强农用化学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和退田还湖。(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业和草原局配合)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

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

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完善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热解气化、秸秆沼气等农村清洁能源,推动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机结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技术。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县市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生产重点县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推广精准配方饲料和智能化饲喂。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州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认真落实《楚雄州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以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统筹规划种养业布局,因地制宜采取就近就地还田、生产有机肥、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规模化养殖场要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土地消纳能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周边土地消纳不足的,要对固液分离后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消毒回

用。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实现生猪等畜牧大县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巩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成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大县要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等目标要求逐一分解落实到规模养殖场,明确防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市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依托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强化畜禽规模化养殖信息统计。将畜禽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量纳入污染物减排总量核算。(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

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养殖规划管理,依法规范河流、湖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开展养殖水域滩涂环境治理,全面清理非法养殖。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鼓励开展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养殖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严格按

照国家行业标准控制河流、湖库等开放水域投饵网箱养殖密度,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大力推进以龙川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绝户网”“电毒炸”等非法偷捕行为。(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配合)

转变水产养殖方式。推进水产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品种立体混养及稻田综合种养等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装备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管理智能化。加快培育绿色生态特色品种,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与推广。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监测预警,推动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建设。(州农业农村局牵头)

(七)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责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两大水系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创新监管手段,结合实际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有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管理。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的县域,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按照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配合)。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统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生产、设施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州生态环境局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统一监督指导,会同州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县市要落实主体责任,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作为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制定削减农业农村污染负荷方案,特别是有关县市要制定两大水系大幅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方案,种植业结构调整方案、削减化肥负荷方案和削减农药负荷方案,要明确污染治理路径和政策措施,落实治理责任,列出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并于2019年10月底前报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核。要建立工作台账和时间表,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完善经济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农户缴费制度,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研究建立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鼓励各县市

出台有机肥生产、运输等扶持政策,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料。研究制定有机肥厂、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第三方处理机构等畜禽粪污处理主体用地用电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结合实际统筹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价优惠政策,支持水产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尾水和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用地。

(三)加大投入力度。构建公共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通过财政补助、资金融合、社会筹资、村镇自筹、村民适当交费等方式筹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资金。各县市要统筹整合环保、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

(四)加强村民自治。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各县市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宣传和教育。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提高村民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五)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

(六)强化监督问责。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纳入我州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楚雄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 附件

## 楚雄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一、优化发展布局	<p>加快划定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积极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现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向资源环境较好、生态系统稳定的优势区集中。依据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引导畜牧业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严格落实禁养区管理。在确定水域滩涂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尽快出台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划定养殖区,布局限养区,明确禁养区。加强村庄规划管理,稳步推进村庄整治,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农民向规划保留的城镇周边地区、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适度集中居住,有序搬迁撤并空心村和过于分散、条件恶劣、生态脆弱的村庄。</p>	<p>州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二、突出治理重点	<p>将两大水系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作为重点治理区域,以县为单位集中连片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全覆盖、“拉网式”治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两大水系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强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基本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依法清理非法网箱网围养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监管,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村庄,要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建立管网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减少污水直排口,按照有关环境质量管理目标实现达标排放。城市近郊区要合理保障投入,加快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度,力争提前完成治理目标;要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全覆盖,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实现厕所粪污的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显著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p>	<p>州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严格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清理整顿在河道堤防内违法违规种养殖行为。严禁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严禁畜禽粪污等直接排入水体。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要限时退田还湖。严禁未经批准挖筑鱼塘。严禁倾倒垃圾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农村生产生活污水。</p>	<p>州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续表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三、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p>	<p>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强化水源保护。州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2019年10月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p>	<p>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确保水质安全,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一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p>	<p>州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以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p>	<p>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p>	<p>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社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乡村集贸市场和学校等公共场所产生的垃圾,要及时规范处理。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2019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遏制城镇垃圾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在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的基础上,设立村庄保洁公益岗位,稳定保洁队伍,并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担任村庄保洁员。</p>	<p>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续表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四、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p>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结合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选择适用于当地条件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采用适合本地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把农村环境整治与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行动结合起来,做到“抓点、带线、促面”,着力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p>	<p>州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建立农村污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运维单位要制定明确的制度和措施,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县级负责建立县乡村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建立并实施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p>	<p>州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五、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p>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研发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协同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和果菜茶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p>	<p>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续表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五、有效 防控种植业 污染</p>	<p>大力推进生态化种植模式。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应用节水减排技术,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推广生态种植模式,积极申请创建国家、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逐步改善农业面源污染现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p>	<p>州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加强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严禁生产和使用未达到新国家标准的地膜;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从源头上保障地膜减量和可回收利用。推进地膜捡拾机械化,推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在重点用膜地区,整县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做好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协同推进“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工作,逐步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加大研发力度,争取在降解地膜应用配套技术、高强度地膜替代产品、地膜回收机械、地膜综合利用技术等方面尽快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根据省级部署推广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加强农用化学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p>	<p>州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和退田还湖。</p>	<p>州农业农村局牵头,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列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p>	<p>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续表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五、有效 防控种植业 污染	<p>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完善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热解气化、秸秆沼气等农村清洁能源,推动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机结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技术。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县市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p>	<p>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六、着力 解决养殖业 污染	<p>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生产重点县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推广精准配方饲料和智能化饲喂。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落实畜禽疫病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p>	<p>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认真落实《楚雄州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以国家级畜牧大县和省级畜牧产业重点县为重点,统筹规划种养业布局,因地制宜采取就近就地还田、生产有机肥、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规模化养殖场要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土地消纳能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周边土地消纳不足的,要对固液分离后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实现生猪等畜牧大县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续表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六、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p>	<p>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巩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成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养殖大县要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等目标要求逐一分解落实到规模养殖场,明确防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市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依托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强化畜禽规模化养殖信息统计。将畜禽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量纳入污染物减排总量核算。</p>	<p>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七、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p>	<p>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养殖规划管理,依法规范河流、湖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开展养殖水域滩涂环境治理,全面清理非法养殖。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鼓励开展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养殖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控制河流、湖库等开放水域投饵网箱养殖密度,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大力推进以龙川江为重点的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严厉打击“绝户网”“电毒炸”等非法偷捕行为。</p> <p>推进水产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品种立体混养及稻田综合种养等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装备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管理智能化。加快培育绿色生态特色品种,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与推广。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监测预警,推动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建设。</p>	<p>州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续表

工作目标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p>八、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p>	<p>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县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责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两大水系敏感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p>	<p>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创新监管手段,结合实际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有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管理。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县域,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按照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部署,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p>	<p>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统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生产、设施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p>	<p>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 楚雄州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全面加强楚雄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133”战略,严格遵循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以摸清底数、安全处置、强化监管、防控风险为着力点,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安全规范处置,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以影响群众身体健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突出固体废物污染问题为导向,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严控风险。持续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法,全面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有效防控固体废物污染风险。

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加强部门间和区域间联动监管,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合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三)工作范围。楚雄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范围: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包括有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制造业、硫精

矿制酸等)、电镀行业。

(四)工作目标。到2020年,初步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有效控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全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56%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7%左右,乡镇和村庄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楚雄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 1.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

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含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根据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行动”和“清废行动”等专项行动发现问题,“一点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限期完成整治工作。2020年底,全面完成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加快牟定铬土壤、永仁直直水库径流区重金属治理工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等配合)

##### 2.开展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和重点整治

(1)落实重金属减排目标和措施。在全州范围内排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涉重金

属重点行业企业,分类提出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完善、实行特别排放限值、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相应的减排措施,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减排目标和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实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重金属减排工作有效衔接。(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2)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开展现场检查,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并按计划实施整治。(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配合)

### 3. 排查整治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以县为单位组织开展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所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信息录入全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信息系统。“一点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挂账销号、逐一整治。2019年底以前,完成60%以上整治任务,确保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完成。2020年底以前,基本完成整治任务,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等配合)

(二)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

1. 优化产业结构。按照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产品等目录,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加快冶炼等行业工艺提升改造,加大延伸重点行业产业链,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严格执行年度计划,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加快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配合)

2. 严格环境准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

理,严格新、改、扩建重点行业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改、扩建有关项目需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安全化处置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2020年底以前,楚雄市初步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共生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和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废旧塑料等综合利用水平。推广新型回收模式,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固体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利用。2020年底以前,力争培育一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和园区。(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按职责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科学技术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5. 促进农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发展。加快实施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农膜回收机制,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建立健全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活动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鼓励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和燃料化利用。加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促进综合利用。2020年底以前,50%产粮油大县和省确定蔬菜产业重点县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20年达到95%以上。(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科学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等配合)

### (三)加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1. 调查评估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调查楚雄州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分析固体废物产生量,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

况,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统筹推进全州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布局和建设。(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统筹规划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根据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调查评估结果,合理规划布局,重点保障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处置设施用地,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纳入污染防治基础保障设施,统筹建设。鼓励“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3.优化提升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升级改造现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运行,对处置能力不足的,鼓励支持扩大处置能力。实施医疗废物焚烧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置处置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医疗废物收运系统,确保乡村医疗废物安全处置。2020年底,基本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基本平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县城及以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广高标准“邻利型”垃圾焚烧设施,鼓励区域共建共享,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提升改造垃圾中转站,配置污染防治设施,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模式,完善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设备,推广应用成熟的垃圾处理技术。加快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和农村垃圾收费制度。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科学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 (四)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力度

1.加大执法力度。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

法转倾倒、走私洋垃圾等专项行动,将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固体废物产生、收运、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固体废物监管经费和装备,强化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成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工作。专项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检查各县市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研究提出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责任清单,对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落实和推进情况进行月调度。根据工作落实情况,适时召开专题会议。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及州组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共同推进方案实施。各县市要结合实际于2019年10月底前制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措施,制定部门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州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州级部门责任清单,职责、分工抓好工作推进落实。

(三)强化资金保障。要加大对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回收和利用处置设施和体系建设、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依法依规调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协调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提供综合金融服

务。创新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

(四)强化公众参与。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兴媒体等多种手段,普及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有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公众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环境意识,营造固体

废物和重金属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鼓励举报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问题,提高公众、社会组织参与积极性,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让环境违法行为无所遁形。加大对重大案件查处的宣传力度,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楚雄州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保护修复工作,根据《云南省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133”战略,以改善两大水系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落实河(湖)长制为抓手,以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河库为突破口,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两手发力”,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突出工业、农业、生活污染齐控,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执法,落实各方责任,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确保两大水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统筹兼顾。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修复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融入全州经济社会发

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着眼两大水系生态系统整体性和系统性,实施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

空间管控、严守红线。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健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实施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分解落实各级责任,用最严密法治和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一河一策,精准治理。紧紧围绕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水环境状况、水资源特征和流域生态特点,因地制宜,对河流保护治理形势作出精准判断,坚持“一河(湖)一策”治理思路,制定差别化的保护治理修复策略与管理措施,实施精准治理,科学修复,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

强化责任,齐抓共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制定时间表、作战图,依法行政,加强监管,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完善“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机制,构建全民参与格局,着力解决两大水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三)工作目标

楚雄州两大水系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的生态功能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用水需求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0年,纳入国家考核的地表

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3%以上;消除龙川江西观桥断面劣Ⅴ类水体,水质达到Ⅳ类。全面完成楚雄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及治理任务。州级(楚雄市团山水库、西静河水库、九龙甸水库)、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1.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缺水地区和龙川江水污染严重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控制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等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不再列出)

2.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思路,加快推进楚雄州“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坚决遏制流域各类无序开发活动,严格限制新上与流域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三线一单”制定发布工作;完成州、县(市)两级河湖名录内河湖的划界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完成确权登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全面清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等配合)

3.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完成水域岸线现状调查,对非法挤占的制定限期退出计划。逐步建立

生态空间保护的评价考核追责制度。强化自然岸线保护,加强沿流域冶金化工等产业布局优化与管控。宜林区域全面实施绿化。(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二)强化流域污染防治,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整体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国家、省流域分区管控要求,细化控制单元划分,明晰考核断面责任。结合实施河(湖)长制,构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流域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体系。2020年前,消除龙川江西观桥断面劣Ⅴ类水体。加强水质优良水体保护。坚持“反退化”原则,按照所有水体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按省级部署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优良水体生态环境安全调查与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保护水资源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双控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目标任务全面分解到县(市)。到2020年底前,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16.5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6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州水务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审计局、州统计局等配合)

2.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社区节水工作,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到2020年底前,全州建设6个节水型示范县、7个节水型企业、16所节水型学校、15个节水型小区,州、县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比例分别达到80%、60%,基本完成设市城市节水型城市建设。(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审计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统计局、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配合)

3.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推进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管理、审批,排污总量超控制指标、水质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限制审批设置入河排污口。推进主要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全面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到2020年底前,全州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配合)

4.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推进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取水许可管理,加强地下水取水专项执法检查 and 综合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制定专项计划,从2019年起,推进地下水取水机井的清理、监管工作。2020年底前,全面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完成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对重点区域地下水动态有效监测。(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5.严格控制小水电开发。严格控制小水电、引水式水电开发。结合全省“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科学评估,建立台账,实施分类清理整顿,依法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并进行生态修复。全面整改审批手续不全、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项目。对保留的小水电项目加强监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6.切实保障生态流量。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切实保障两大水系干流、主要支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流域水量调度管理,采取闸坝联

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确保生态用水比例只增不减。2020年底前,两大水系干流控制节点生态基流占多年平均流量比例在15%以上。(州水务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 (四)全面防控水环境风险

1.实施重大专项行动。按照国家、省的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绿盾”专项行动、“清水”专项行动、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专项行动等,确保2020年底全面完成各项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配合)

2.沿江沿岸产业布局环境风险管控。根据省环境 and 健康风险评估工作部署,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 and 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尾矿库隐患排查 and 综合治理,杜绝尾矿库带“病”运行。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分级监控制度,将建在禁建区内、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下游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其他敏感点的尾矿库,列为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尾矿库环境安全管理台账,重点强化隐患治理。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3.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所有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实现正常稳定达标运行。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以磷化工行业为重点,全面推进重点涉水企业污染治理,完善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磷矿采选

企业、磷化工企业和磷石膏库问题排查,制定方案限期整改。2020 年底前,完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产品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国家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完成集中整治和达标改造。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从严实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深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按照“一库一策”开展尾矿库整治工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推动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到 2020 年底,实现沿江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全部规模化养殖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提高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牧大县率先实现上述目标。(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加大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河流、水库等开放水域投饵网箱养殖,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和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实施重点水域全面禁渔方案,规范水产养殖捕捞方式,严厉打击“电毒网”等非法捕捞行为,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底扒网”“底拖网”“地笼”等严重破坏水生生态系统的捕捞渔具。2020 年底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全部拆除投饵、投肥

围网养殖。(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等配合)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和废弃农膜回收。到 2020 年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0%以上。(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到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千吨万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审批工作,沿江农村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得到较大提升。(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卫生健康委等配合)

4.强化采砂管理。严格落实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管理措施,编制县市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专项管理规划,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5.加强航运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和清理沿江非法码头,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非法码头清查取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码头建设,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接收设施建设。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等行为。(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等配合)

6.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坚持需求导向,突出长江保护修复总体要求,按照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组织实施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建立工作机制,统筹衔接前期长江经济带云南省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安排,通过落实重点任务,推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改善,着力提升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等配合)

#### (五)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加大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力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达到100%,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力度,大力推进坡耕地、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州水务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等配合)

(六)加强流域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以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为基础的流域水环境监测体系,形成水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强河库渠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和重要水功能区、入河库渠排污口等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水环境监测,建立河库渠水质恶化倒查机制。(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人民政府成立以长江为重点两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专项领导小

组,统筹推进流域保护修复攻坚战有关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市党委和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各县市要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落实各级河长、湖长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州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动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任务与工程建设,加大流域治理资金的整合使用力度。县市政府要继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资金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和模式,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以长江为重点的两大水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三)加大执法力度。加大环境执法监督力度,综合运用环保法及“四个配套办法”依法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落实排污者责任。环境保护、水务、公安、监察等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会商和联合督办等机制。

(四)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流域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开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状况、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地区等信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三线一单”划定及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水质、黑臭水体整治等攻坚战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重点企业应当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 楚雄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扎实推进我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巩固近年来治理成效,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按照《云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133”战略,将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确保用2年左右时间排查治理城市黑臭水体,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显,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基本原则

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过程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重点抓好源头污染管控。集中力量打好治理黑臭水体的歼灭战,谋划长治久清的持久战。

多元共治,形成合力。落实全州统筹、县级实施、多方参与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体制,上下联动,多措并举,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加强职能部门协调,住建、生态环境、水务部门与其他州级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指导督促合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实现黑臭水体消除目标,同时必须通过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环境问题。

群众满意,成效可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确保黑臭水体治理效果与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满意。

### (三)主要目标

2019年底,全面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详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基本实现长治久清。

2020年底,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楚雄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5%,其余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明显,治理实现长治久清。

## 二、主要工作任务

### (一)控源截污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和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可能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现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加快新、改、扩建设施,对近期难以覆盖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内污水未接入管网或未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的新建住宅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水务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深入开展城市入河湖排污口整治。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相关文件,对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排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区域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辖区可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频次,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合流制溢流污染进行处理后排放,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量。(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水务局)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城市建成区内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应

依法依规执行。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的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评估现有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对设施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村转移。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总结推广适用不同区域的农村污水治理模式,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积极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生活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内源治理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既要保证清除底泥中沉积的污染物,又要为沉水植物、水生动物等提供休憩空间。要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其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

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

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在2019年底前完成。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生活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属地财政预算。(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生态修复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城市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等运用海绵城市理念,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减少径流污染。(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水务局)

### (四)活水保质

恢复生态流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按照《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全面贯彻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方案》《楚雄州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楚雄州全面贯彻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方案》,河湖长要切实履行责任,按照排查、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到位。(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二)加强巡河管理制度。河湖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州级河湖长每年不少于2次,县级河湖长每年不少于6次。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区域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牵头单位:州水务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

(三)落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排查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确定治理方向、工作措施、任务和完成治理时限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定期水质监测制度。2019年底前,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开展包括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sub>3</sub>-N)、氧化还原电位(ORP)4项指标在内的水质监测,监测次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监测数据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五)加快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按行业、区域、时限核发排污许可证,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和处罚。强化城市建成区内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特别是城市黑臭水体沿岸工业生产、餐饮、洗车、洗涤等单位的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19年底前全州污水处理厂实现持证排放,并强化证后监督。(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

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州科学技术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运营维护制度。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排入管网。定期做好管网的清掏工作,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分批、分期完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落实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污水收集管网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人员,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区域,鼓励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建筑小区内部。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河道垃圾管理制度。城市建成区所有河道全部纳入保洁范围,明确县级河湖长责任和巡查反馈制度,落实河道专管人员,全面开展河道保洁、河岸清理、河底淤积、河道管护等工作。主要保洁河道漂浮物、河道滋生物、生活和生产垃圾,清理河道岸边围栏、杂物和垃圾等。河道保洁要达到“四无”标准:即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河边无围栏养禽、河岸无暴露垃圾。垃圾、杂物要日产日清,确保河道环境整洁。实现“流畅、水清、岸绿、鱼游”的河道保洁管理目标。(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落实活水调度机制。因地制宜编制活水调度方案并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体调度协调,州水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供排水公司配合,形成分工明确、工作协同的长效活水调度机制,实现城市环境优美、水质优良、生态宜居的目标,造福市民。(牵头单位:州水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机构,按照本方案要求将治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进度,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黑臭水体管理制度;要认真组织排查,核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情况,逐一建立健全并实施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明确消除时限,加快工程落地,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年底向州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报告。

(二)加大资金支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结合地方实际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各级、各部门要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到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三)优化审批,加强信用管理。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同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将从事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维护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纳入信用管理,建立失信守信黑红名单制度。

(四)广泛宣传,鼓励公众参与。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采取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面向广大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

(五)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把黑臭水体治理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要制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部门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对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中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终身追责。

## 楚雄州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打好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根据《云南省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认

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133”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好绿水青山,建设“滇中翡翠”,筑牢“三山两江”生态安全屏障,为把楚雄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打下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

统筹治理,系统保护。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充分考虑自然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实施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突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退化生态系统等为重点,处理好局部和全局、治标与治本的关系,实现生态保护修复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统一,全面改善和提升我州生态环境质量。

压实责任,全民共治。压实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责任,引导企业主动担当,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发力,形成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州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26.18%以上,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障,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分别达到66.8%和1.2亿立方米以上;自然保护区面积达到20万公顷以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形成;90%以上的典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保护率达到90%以上;湿地面积不低于47万亩,湿地保护率和草地综合植被覆盖度分别提高到52%、87%以上。金沙江、红河等江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石漠化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营造林155万亩、25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任务57.03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12.4万亩。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200平

方公里。争取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1个、省级森林县城2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率达到100%。

到2025年,基本建成州级自然生态监测网络和大数据库,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有效实施,国土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森林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更加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督和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功能显著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更加有效,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云南省最美丽州市之一和“滇中翡翠”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守护好“滇中翡翠”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实现一条红线管护重要生态空间;逐步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监控网络和平台,开展监测预警,在红线范围内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着力改善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依法依规优化和完善红线布局;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评估与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执法机制,强化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违规行为。(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公安局配合,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完善和全面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为有效手段,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推进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时更新年度数据,全面推行“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森林督查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保持常态化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高压态势。(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公安局配合)

3.加强湿地保护恢复。加强湿地保护和恢

复,实施退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按照《楚雄州湿地修复保护制度实施方案》,以重要湿地、湿地型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和保护执法力度,开展小微湿地和“最美湿地”示范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国家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的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湿地认定,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体系。(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公安局配合)

4.加强草原保护。实施以草原(山)围栏建设、退化草原(山)补播、改良草原(山)等为主要任务的退牧还草和石漠化草山治理工程;落实国家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稳步推进人工饲草地、舍饲半舍饲棚圈、青储窖和储草棚、饮水点等草原(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转变草原(山)畜牧业生产方式,减轻天然草原(山)放牧压力。(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配合)

5.加强水生态保护。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大以金沙江、礼社江、龙川江、蜻蛉河、星宿江(绿汁江)等流域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湿地建设为主的生态保护。加强河谷区域植被保育、提高植被覆盖率。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强化垃圾、生活污水整治,实施穿越集镇区河道生态治理。建立楚雄青山嘴水库、九龙甸水库,禄丰东河水库等良好水质库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保证水环境安全,逐步消除Ⅴ类水体,着力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开展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业和草原局配合)

(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

1.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实施封育保护,构建以“三山两江”“两屏两带”为重点,结合楚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饮用水源点保护区的散状分布,建立“两屏两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

体系。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积极推进金沙江、龙川江等江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在水土流失地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坡耕地、石漠化的综合整治。重点构建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江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金沙江楚雄段水土流失治理和岩溶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等治理格局。加强水土保持规划、预防、治理及监测等工作,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从严控制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和山地灾害易发区等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新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州水务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配合)

2.加强石漠化治理。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加强金沙江、礼社江、龙川江干热河谷及全州中高山石漠化区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林草植被恢复、草食畜牧业、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三大治理工程。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育草、草地建设、坡沟整治等措施,对有石漠化土地分布的7县市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务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3.实施生态休养生息制度。全面摸清并分析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尊重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及内在规律。健全耕地森林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进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促进自然生态恢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住建局配合)

(三)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着力提升“三沿”绿化水平

全面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持续抓好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土流失治理、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大生态工程。结合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探索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赋

买租赁、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身生态建设和保护。开展沿路、沿河(库)、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持续推进国省干道、乡村公路、江河水系、库塘周边区域绿化,着力把昆明至丽江高速公路楚雄段建设成一条特色风貌线、绿色生态线、景致景观线,打造彝州森林生态景观长廊;着力抓好森林县城创建,促进城市森林公园、城市绿道、城镇面山等精品绿化美化;着力开展乡村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绿化美化,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坚决制止开山毁林、填塘造地等行为,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配合)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楚雄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6—2025年)》《楚雄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三年实施意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领域、重要生态系统、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极小种群、地方特有动植物的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促进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加强河湖、湿地等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物种的全面保护,强化禁渔管理,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严控自然水体网箱养殖,防治外来物种入侵,推进长江干流重点水域禁捕限捕。(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公安局、楚雄师范学院配合)

(五)加强保护地建设管理,健全和完善保护地体系

探索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出台《楚雄州贯彻落实〈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推进建立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推动解决各类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问题。建立生态环境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依托各类保护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生物廊道、保护小区建设,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对风

景名胜区等保护地资源保护,形成保护对象明确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州林业和草原局、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自然资源公安局配合)

(六)建立自然生态监测评价体系,提升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建立完善州级生态环境监测专家库,开展地面样地监测、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重点、生态空间为对象的自然生态监测评价和预警体系。逐步建设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生态监测大数据库,加强自然生态监测数据开发与应用,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生态环境综合考核体系,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监测评价结果,对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开展自然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生态转移支付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统计局、州审计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州委、州人民政府和州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专项小组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林草局,承担专项小组日常工作,落实专项小组决定事项;研究提出生态保护修复州级有关部门责任清单;协调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各项工作;每月调度一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协调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二)落实工作责任。10 县市人民政府是实施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分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并结合本地实际,于 10 月底前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建立责任清单,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州级部门责任清单,主动作为,协作配合,共同

抓好推进落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生态修复治理资金投入力度,分年度预算安排生态修复资金,支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工程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研究探索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集中用于美丽公路建设等“三沿”绿化行动。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财政支持力度,为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严格考核问责。州直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加强对全州生态保护修复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价、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进一步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指标制度。州级财政、监察等部门要将生态保护修复成效作为县域生

态环境质量考核的重要参考及安排县域生态保护资金、生态转移支付和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监察机关、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监察和审计,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鼓励公众参与和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机制,定期发布生态保护修复信息,曝光违法行为。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科学技术研究,加快成果转化与应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宣传教育。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热线、信函、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对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意见,反映问题。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加快建立生态保护修复志愿者机制。

附件:楚雄州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  
责任清单表

附件

楚雄州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责任清单

项目名称	2020年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州级配合部门
(一)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守护好“滇中翡翠”	基本生态红线保护制度, 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占比达到26.18%以上, 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障, 生态功能保持稳定, 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实现一条红线管重要生态空间; 逐步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 在红线范围内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 着力改善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依法依规优化和完善红线布局; 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评估与考核制度, 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执法机制, 强化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违规违法行为。	1. 根据省级安排部署, 积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依法依规优化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2.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受损生态系统调查, 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方案, 争取项目资金积极修复受损生态系统, 着力改善和提升生态服务功能。3.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根据省监测网络建设和平台建设情况及相关要求, 加大资金投入, 逐步建立完善州、县级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和平台, 适时监测监控生态保护红线内重大人类活动情况, 制定预警应急措施, 及时处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风险。4.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评估制度, 根据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指标体系和办法, 建立州级考核评价机制, 对州级相关部门和县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评估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生态补偿和责任追究的依据。5.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严厉打击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违规行为。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森林公安局

续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州级配合部门
(一)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守护好“滇中翡翠”	森林覆盖率达到66.8%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1.2亿立方米以上;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进一步完善和全面落实《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为有效手段,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确保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推进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及时更新年度数据,全面推行“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森林督查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保持常态化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高压态势。	1.实施好退耕还林、陡坡地生态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防护林建设、储备林建设、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持续推进和优化生态保护修复。2.严格执行《云南省公益林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3.依托天保等重点工程项目,建立和完善天然林资源保护制度,加强森林资源的精细化管理。4.全面推行“监测、核查、执法全覆盖”森林督查机制,加强森林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保持常态化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高压态势。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森林公安局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3.加强湿地保护恢复	湿地保护率达到52%以上,47万亩湿地保护修复,全州湿地生态功能得到增强。	加强湿地保护和恢复,实施退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按照《楚雄州湿地修复保护制度实施方案》,以重要湿地、湿地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加大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保护执法力度,开展小微湿地和“最美湿地”示范建设;进一步提升对国家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的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湿地认定,完善湿地分级分类保护体系。	1.实施湿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加快湿地认定,开展湿地分级管理,加强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健全湿地保护修复管理体系;2.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建立湿地保护考核评价制度,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3.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明确湿地修复责任,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完善湿地生态用水机制,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	州林草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续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州级配合部门
(一)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守护好“滇中翡翠”	4. 加强草原保护 草地综合植被覆盖率达到87%以上。	实施以草原(山)围栏建设、退化草原(山)补播、改良草原(山)等为主要任务的退牧还草和石漠化草原治理工程;落实国家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稳步推进人工饲草地、舍饲半舍饲棚圈、青储窖和储草棚、饮水点等草原(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转变草原(山)畜牧业生产方式,减轻天然草原(山)放牧压力。	1. 在全州全面实施第二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工作,实施禁牧、草畜平衡、对天然草地实施改良和围栏、划区轮牧等措施,完成禁牧草原240.79万亩、草畜平衡草原1617.7万亩;2. 实施好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退耕还草工程;3. 积极申报实施省级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4. 切实加强草原执法工作,强化草原监测工作,加强对退耕还草等项目的推进,抓好草原生态奖补工作。5. 抓好草原监督管理,积极参与、组织“绿卫2019”专项行动,依法查处非法开垦、非法占用草原等违法行为。	州林业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农村局
	5. 加强水生态保护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加大金沙江、礼社江、龙川江、蜻蛉河、星宿江(绿汁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湿地建设为主的生态保护。加强河谷区域植被保育、提高植被覆盖率。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强化垃圾、生活污水整治,实施穿山嘴水库、九龙甸水库、禄丰东河水库等良好水质库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1.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大金沙江、龙川江、星宿江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加快推进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湿地建设为主的生态保护工作;2.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强化垃圾、生活污水整治,实施穿山嘴水库、九龙甸水库、禄丰东河水库等良好水质库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

续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州级配合部门
(二)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200平方公里,金沙江、红河流域水土保持和石漠化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实施封育保护,构建以“三山两江”“两屏两带”为重点,结合楚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饮用水源点保护区的散状分布,建立“两屏两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体系。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积极推进金沙江、龙川江等江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在水土流失地区,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坡耕地、石漠化的综合整治。重点构建坡耕地的水土流失治理、江河流域水土	1.按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结合楚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饮用水源点保护区的散状分布,建立“两屏两带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体系。2.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十三五”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200平方公里以上;3.重点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及岩溶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等项目;4.加强水土保持规划,划定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严格控制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和山地灾害易发区等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立项,	州水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
		越集镇区河道生态治理。建立楚雄青山嘴水库、九龙甸水库,禄丰东河水库等良好水质库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保证水环境安全,逐步消除V类水体,着力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开展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	4. 加强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保证水环境安全,逐步消除V类水体,着力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开展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5. 推进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监管工作,加强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及专项检查。		

续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州级配合部门
<p>(二)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p>	<p>石漠化治理取得明显成效</p>	<p>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加强金沙江、礼社江、龙川江干热河谷及全州中高山石漠化区生态修复治理,实施林草植被恢复、草畜畜牧业、小型水利水保工程等三大治理工程。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育草、草地建设、坡沟整治等措施,对有石漠化土地分布的7县市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p>	<p>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新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防止新的水土流失产生。</p> <p>1.对石漠化土地上的732.6公顷宜林地、灌木林实施人工造林,使其郁闭成林;2.对石漠化土地上的2619.2公顷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宜林地实施封山育林;3.对不符合封育条件的2000.0公顷有林地、灌木林地、宜林地实施人工促进自然修复,提高植被综合盖度;4.人工造林难度较大、无封育前途的石漠化公益林陡坡地块10981.6公顷实施封禁管护,使植被综合盖度提高5%以上;5.结合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加大沙化土地的治理。</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续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州级配合部门
(二)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治理,加强退化生态系统修复。  3. 实施生态休养生息制度	全面摸清并分析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尊重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及内在规律。健全耕地森林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进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促进自然生态恢复。	全面摸清并分析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尊重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及内在规律。健全耕地森林草原河湖休养生息制度,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的耕地用途,进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促进自然生态恢复。	1.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完成全国国土三调工作,全面摸清全州国土空间本底条件;2.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础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
(三)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并力提升“三沿”绿化水平	完成营造林155万亩、25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任务57.03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124万亩。争取创建国家森林城市1个、省级森	全面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持续抓好国土绿化、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水土流失治理、国家储备林建设等重大生态工程。结合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探索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赎买租赁、以地换绿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身生态建设和保护。开展沿路、沿河(库)、沿集镇“三沿”造林绿化活动,持续推进国省干道、乡村公路、江河水系、库塘周边区域绿化,着力把昆明至丽江	1.持续推进和优化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好退耕还林、陡坡地生态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完成营造林155万亩,25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57.03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任务12.4万亩。2.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国家储备林、珍贵用材林基地建设,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展现植被立体分布特征和多样性特点。3.重点开展路域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对昆明至大理(楚雄段)等高速公路等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着力建设最美公路。4.开展以青山嘴水库、九龙甸水库、	州林草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

续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州级配合部门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	林县城2个,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率达到100%。	高速公路楚雄段建设成一条特色风貌线、绿色生态线、景致景观线,打造彝州森林生态景观长廊;着力抓好森林县城创建,促进城市森林公园、城市绿道、城镇面山等精品绿化美化;着力开展乡村村旁、宅旁、水旁、路旁绿化美化,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坚决制止开山毁林、填塘造地等行为,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禄丰东河水库等良好水质库区河湖库渠绿化。5.在集镇主次干道、重要节点、空置土地统筹开展规划建绿、拆违增绿、破硬增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积极推进荒山荒坡造林和露天矿山植被恢复。6.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启动“森林乡村”建设。7.积极开展双柏、大姚、武定、牟定、永仁、禄丰6个森林县城创建工作。8.完成《楚雄古树名木》的编制,加强集镇建成区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保护。	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森林公安局、州科技局、楚雄师范学院	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森林公安局、州科技局、楚雄师范学院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保护率达到90%以上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楚雄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6—2025年)》《楚雄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三年实施意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领域、重要生态系统、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极小种群、地方特有动植物的保护。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促进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加强河湖、湿地等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物种的全面保护,强化禁渔管	1.全面实施《楚雄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2016—2025年)》《楚雄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3年实施意见》,出台《楚雄州绿孔雀保护实施方案》;2.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进一步健全监测网络,防控野猪“非洲猪瘟”、野鸟“禽流感”等野生动植物疫病,保障生态安全。继续开展野生动植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规范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利用;3.开展全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名木古树调查编目,开展保护区规范化、生物廊道、	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森林公安局、州科技局、楚雄师范学院	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州森林公安局、州科技局、楚雄师范学院

续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州级配合部门
(五)加强保护地建设管理,健全和完善保护地系统	<p>深入推进哀牢山国家公园建设,17个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8个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加快自然保护区申报建设,到2020年,全州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全省平均水平。</p>	<p>探索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出台《楚雄州贯彻〈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推进建立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推动解决各类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问题。建立生态环境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依托各类保护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生物廊道、保护小区建设,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对风景名胜保护区等保护地资源保护,形成保护对象明确的自然保护地体系。</p>	<p>保护小区建设,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4.继续推进黑冠长臂猿、绿孔雀、苏铁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极小种群物种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对绿孔雀保护工作的关注;5.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世界生物多样性日”等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6.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重点领域、重要生态系统、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极小种群、地方特有动植物的保护。</p>	<p>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州自然资源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森林公安局</p>

续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州级配合部门
(六)建立自然生态监测评价体系,提升自然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基本建成州级自然生态监测网络和大数据库	建立完善州级生态环境监测专家库,开展地面样地监测、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重点、生态空间为对象的自然生态监测评价和预警体系。逐步建设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生态监测大数据库,加强自然生态监测数据开发与应用,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建立健全自然生态监测考核体系,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监测评价结果,对州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开展自然生态环境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生态转移支付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整改。8.深入推进哀牢山国家公园规划建设、17个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8个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下重拳整治自然保护区内无序开发、破坏生态等突出问题。	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审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务局

## 楚雄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精神,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1133”战略,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巩固提高全州环境空气质量。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量明显增加,全州城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全州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92%以上,柴油货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州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楚雄、禄丰、南华、牟定4个县市合格率达98%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完成省级下达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任务。全州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5.5%,铁路承担的中长距离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清洁柴油车行动

1.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

车燃料消耗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禁国三及以下的车辆办理落户等车管业务。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有关的维修技术信息。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机动车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加强对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新生产销售车辆的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系统)、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涉及柴油车和柴油机生产(进口)的县、市,对本行政区域生产(进口)的车(机)型的年度抽检率达80%以上,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本行政区域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统的年度抽检率达80%以上。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系统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监督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环境保护召回。州直有关部门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在用汽车监督执法检查。加强在用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

化、制度化,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实施信用治超,对严重违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以信函、公告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限期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登记地在外省和外州、市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各地要及时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登记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通知和督促。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3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对1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和重点监管对象。(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各县、市政府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系统、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内容。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路检路查联合执法行动。(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车辆集中停放地入户监督抽测。督促指导柴油车超过20辆的重点企业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鼓励通过

网络系统及及时向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传送。各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停放地监督抽测。将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作为重点抽查对象。(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地应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罚。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年以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自2019年起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督促排放检验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测。按照国家要求,推行除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以外的其他汽车异地排放检验。2019年底前,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各地通过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远程监控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将为省、州外登记车辆开展异地排放检验比较集中、

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列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维修单位监督管理。县、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完善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 制度)。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建立排放检验、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排放检验机构(I 站)应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不合格车辆应到具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 站)进行维修治理。经 M 站维修治理合格并上传信息后,再到同一家 I 站复检,经检验合格出具合格报告。I 站和 M 站数据应互联互通,并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2019 年底前,全面建立实施 I/M 制度,完成 M 站试点的建设、联网和推广工作。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推进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各县、市要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促进加快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对提前淘汰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鼓励按照国家要求,积极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

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制定实施便利通行政策。2020 年底前,全州淘汰国三排放标准的老旧柴油货车 1800 辆以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深度治理。对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体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道路和停放地的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按照国家要求,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州三级联网,确保排放检验数据实时、稳定传输。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现国家、省、州三级联网,2019 年底前建成。(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利用“天地车人”一体化排放监控系统以及机动车监管执法工作形成的数据,构建与全国联网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放信息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实现州内登记地与使用地对超标排放车辆的联合监管。通过大数据统计分析,溯源超标排放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环境监管。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

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非本行政区域登记的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要达90%以上。(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发展。鼓励支持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市场运作手段,开展并购重组、连锁经营,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排放检验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排放检验机构在产业集中区域、交通枢纽、偏远地区以及消费集中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提供便捷服务。对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部门简化办理手续。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信誉好的维修企业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证、未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清洁柴油机行动

1.严格新生产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管理。2020年底前,全州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各县、市要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重点查验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并抽测部分机械机型排放情况。对本行政区域生产(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80%,覆盖全部生产(进口)企业;对在本行政区域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域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80%。严惩生产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有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格处罚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依法实施环境保护召回。各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道路移动机械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

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各县、市要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2019年底前完成。要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区域内机械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抽查1次,抽查率达50%以上,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消除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科学技术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高原湖泊柴油机船舶淘汰治理。高原湖泊中不得新增柴油机船舶;淘汰高原湖泊中船龄超过20年及以上的柴油机船舶;2019年底前,在高原湖泊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鼓励推广使用纯电动和天然气船舶。(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加快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推进铁路内燃机车排放控制技术进步和新型内燃机车应用,加快淘汰更新老旧机车,具备条件的加快治理改造,协同控制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铁路煤炭运输应采取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各地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铁路货场、港口、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新的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等作业车辆和机械设备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综合监督管理。2019年底前,各县、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确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2020年底前,新生产、销售

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范进行安装。进入各地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确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强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内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料油行为。(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推动港口岸电建设和使用。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提高岸电设施使用效率,有关改造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清洁运输行动

1.提升铁路货运量。加快调整全州运输结构,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降低铁路货运成本,推动将公路货运特别是中长距离公路货运转由铁路运输。到2020年底,全州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5.5%以上。(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发展绿色货运。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编制、审查进度,在确保生态环境系统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提升铁路和水路运力。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要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省内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有条件的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或管道等运输方式。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陆港、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集装箱货运方式。完善城市主要商业区、校园、社区等末端配送节点设施,优化城市货运

和快递配送体系。积极推行绿色物流,推广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周转箱(框)和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绿色包装等系统及技术,建立绿色物流体系。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广通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充电站及加气站建设,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鼓励各地建设加氢示范站。(州能源局牵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

1.加快提升油品质量。今年起全州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低于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能源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推进实施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对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添加要求。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使用环

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底,城市建成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商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有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各县、市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现象基本消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州人民政府成立楚雄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每月调度1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协调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并加强对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对本行政区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负总责,要结合实际,于2019年10月底前制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具体措施,制定责任清单,把任务

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环境诚信体系。将机动车生产或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有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税收和价格激励政策。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和符合条件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政策。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完善铁路运输企业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进铁路运输“一口价”。落实国家岸电使用有关政策。加大对港口、机场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需量(容量)电费优惠政策。(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技术支撑。支持管理创新和减排技术研发。积极探索移动源治污新模式,支持研发传统内燃机高效节能减排等技术,支持研发纯电动、燃料电池、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提升发动机热效率,优化尾气处理工艺。积极发展替代燃料、混合动力等机动车船技术。支持“多式联运、互联网+运输”等研究。(州科学技术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

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加强基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水平。2019年底前,各地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2020年底前,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全州扶持建设2座柴油货车排气超标维修治理站(M站),加强培训,提高行业维修治理能力。(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公众参与和监督。开展多种形式的

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尾气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鼓励职业院校开设环境监测与控制等有关专业,并将绿色驾驶理念融入环境类有关专业教育教学过程中,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参与尾气排放维修治理技术培训工作。鼓励各地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支持社会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平台参与监督。(州教育体育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 “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45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重点任务分解如下:

## 一、推进楚雄州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一)建设楚雄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加强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监管等数据的采集,实现我州区域内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面向广大群众、面向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面向各级政府”的方向,按照“顶层设计、规划先行;高位推动,市场运作;突出需求,上下联动;急用先行,分批建设;区域联动,强化协作”的建设原则,加快推进楚雄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将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有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楚雄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按州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规划,2019年筹划启动,2020年组织实施建设,2021年底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州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委网信办、州医保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健全卫生信息化标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参照云南省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标准体系,加快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规范的应用,强化全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医院

信息平台功能指引、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制定适用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分享规则,统一数据接口,为信息互通共享提供支撑。(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快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在住院病历、医嘱信息化基础上,将电子病历向门诊、药学、护理、麻醉手术、影像、检验、病理等各诊疗环节拓展,全面提升临床诊疗工作的信息化程度。加强医院电子病历信息化水平评价,到2019年底,三级医院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3级以上,到2021年底,达到4级以上。完善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医院内各类系统资源,构建医院内数据集成共享平台,提升数据质量,到2020年底,三级医院和二级医院分别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和3级水平。(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应用条件。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应用系统建设,联通医保系统结算接口,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推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和医疗健康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严格管理患者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对非法买卖、泄露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加强信息防护,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测和预警。全州二级及以上公

立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安全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和安全自查等工作。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将患者信息等敏感数据存储在境外服务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安全评估，不得向境外机构提供数据。(州卫生健康委、州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推进医疗健康网络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按照远程医疗、医学影像数据传输、医疗信息共享等需求，推进医疗健康网络建设，保障医疗健康数据传输质量和安全。鼓励电信企业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等网络接入服务。探索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在卫生健康领域的运用。(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二、实施惠民便民为民措施

(一)开展指尖医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积极应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为患者提供线上预约、智能导医分诊、就诊提醒、诊间结算、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便捷服务，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到2020年底，全州二级及以上医院普遍能够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照全省统一建设的预约诊疗平台安排部署，逐步实现号源集中统一共享，解决“挂号难”问题；逐步实现分时段就诊，预约时段精确到1小时以内。(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政务服务局负责)

(二)拓展多种在线支付方式。积极推进医保信息系统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拓展医保在线支付功能。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自助机具、手机客户端等多种途径，优化支付流程，改善结算模式，实现多渠道便捷支付。(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负责)

(三)推进就诊一码通。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建立居民电子健康二维码，逐步取代各医院现有的各类就诊卡。按照便捷、安全、高效的原则，推进电子健康码与医保支付等功能融合，实现就

医诊疗、预防接种、妇幼保健、信息查询、健康管理、医保结算、电子健康档案查询“一码通”。(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州医保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加快推动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检查检验结果在不同医疗机构间的调阅、共享。(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负责)

(五)开展便捷化用药服务。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医疗卫生机构线上开具的慢性病、常见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创新健康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就医咨询、预约转诊、康复随访、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探索线上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提升签约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终端检测、可穿戴设备、物联网智能家居设备等，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逐步形成居家健康服务网络。支持“网约护理”等新业态发展，为群众提供老年护理、长期照护等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管理需求。(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负责)

(七)推进公共卫生在线管理服务。创新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模式，重点做好在线健康状况评估、监测预警、用药指导、跟踪随访等服务。创新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推进母子健康手册信息化，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疫苗接种预约、提醒等在线服务，强化疫苗接种监管。(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探索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医院建设试点并逐步推开。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为患者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服务，以及随访管理和远程指导。互联网医院医生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可以为部分常见病、

慢性病复诊患者在线开具处方。(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负责)

(九)推动远程医疗服务。推进政府主导、符合分级诊疗制度的远程医疗系统建设,有效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鼓励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中心,向医疗联合体内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承担对口帮扶贫困县医院任务的三级医院要进一步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质量。依托县级及以上医院,按照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区域影像中心、病理中心、心电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建设运营。(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医保局负责)

按照填平补齐、事权财权相统一的原则,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必要的数字化检查检验设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查检验能力。(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发展互联网医学教育。依托现有远程继续教育医学教育平台,探索互联网教学模式和方法,开发优质网络医学教育资源并实现开放共享,逐步形成不同体系、不同专科、不同层次的医学教育网络平台,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医学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十一)建立健全院前医疗急救信息化保障机制。积极推进二级以上医院急救中心与院前急救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建设。依托区域医疗中心,构建包括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急救流程的协同信息平台,提供一体化的综合

救治服务。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实现院前急救车载监护系统与区域或医院信息平台连接,加强远程急救指挥和院内急救准备,实现院前与院内急救的无缝对接。(州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二)推广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有关企业合作,发展虚拟现实、影像识别、辅助诊断等技术。(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将推动楚雄州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与“智慧城市”创建、“健康楚雄”建设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各县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二)强化政策支撑。按照省级出台“互联网+医疗健康”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互联网诊疗行为规范的管理办法,按互联网医院设置、在线医疗服务、互联网医院医师药事管理、互联网医院病案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等要求,规范互联网诊疗路径和流程,促进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加强舆论监测和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2019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10条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10条》已经州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10条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州金融业发展,不断深化金融改革、优化金融环境、扩大金融规模、防范金融风险,增强金融服务彝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能力。结合我州经济金融发展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抓金融政策落实

扎扎实实抓好引进金融机构补贴奖励、金融创新、信贷投放、债券融资、融资担保、金融扶贫、企业上市、保险业发展、金融市场培育和金融机构高管激励等有关政策的落实,密切关注国际、国内金融业发展形势变化,准确把握金融政策动向,结合我州金融业发展实际,把金融政策用活、用好、用足,全力支持我州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 二、抓金融改革创新

深化金融机构内部组织架构和监管体制改革,推动传统金融业务改造升级,加快金融工具、技术、服务和机制创新,推动金融服务水平提升;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动产、股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利用仓单、商标权、专利权、收费权抵质押融资产品,发展综合理财、结

构化融资、融资保函等表外业务。积极推广“银行+保险”“股权+债权”、银税互通等模式为企业提供增信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密切合作,实现投贷联动。

### 三、抓政企沟通对接

健全完善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合作联动机制,实现金融服务企业团队工作常态化。通过组织银政企座谈会、银担座谈会、融资项目推介会、金融论坛等活动,促进银政企担多方的深度交流与合作,筛选优质企业(项目)向金融机构上门推介,建立与金融机构的信息互通机制,通过情况通报会、信息发布、微信群等形式加强互通;扎扎实实抓好州委、州人民政府与各有关单位和省级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涉及事项的贯彻落实,有效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搭建政校、政银企对接交流平台,努力实现政校、政银企多方合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 四、抓引金入楚工作

进一步加大引金入楚工作力度,加强政策引

导,及时兑现相关补贴和奖励,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与省级金融部门的沟通汇报,严格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省组金融部门对接汇报座谈会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力争到2020年底有2家以上金融机构到楚雄州设立分支机构。

#### 五、抓县域金融工程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县域金融工程与区域经济发展论坛”活动精神,全力破解县域金融工程与区域经济发展中的瓶颈和难题,加快推进牟定、大姚、南华3个县的县域金融工程试点工作,加大企业股权改革工作力度。力争用1年—2年的时间在全州全面推开展县域金融工程建设工作,把经验向全省推广,在云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时,我州企业率先挂牌交易,实现企业直接融资。

#### 六、抓企业上市培育

严格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的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目标,加快推进企业股权改革工作步伐,努力提升中小企业的生产规模和融资能力,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奖励和协调服务工作力度。确保“新三板”挂牌上市企业在现有8家的基础上实现稳步增加,力争在2021年底,被列入“省金种子”的3户企业(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到主板挂牌上市。

#### 七、抓金融环境提升

加快州金融中心建设,吸引州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机构入驻,努力打造机构门类齐全、金融市场完备、配套环境优良、具有彝州特色的金融中心;不断健全完善我州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联合激励和惩戒机制,实施跨部门多层次失信联合惩戒,持续加强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

设;持续秉持“亲商、爱商、敬商、扶商”的理念,以更优的服务、更优的环境、更优的政策,积极支持引导各驻楚金融机构为实体经济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 八、抓金融人才培养

建立各级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双向挂职交流工作机制,定期举办金融知识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员现代金融意识和运用金融工具的能力;对符合引进条件、监管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和经由人事部门认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及时兑现人才引进相关奖励政策,切实加大对我州金融干部队伍建设和企业金融人才培养工作力度。

#### 九、抓金融秩序规范

严格落实金融监管责任,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各类交易场所和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薄弱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大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力度;严厉打击无牌无照、超范围经营、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严管金融市场高杠杆投机炒作,严防“非法集资下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引金入楚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可持续的普惠金融组织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 十、抓考核评价机制建设

健全完善各级考核评价机制,制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年度目标任务,加大正向激励和违规查处工作力度,突出重点进行考核评价,对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取得重大突破、获得较好成绩的金融机构给予重点奖励,对在授信过程中附加以贷转存等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对不良贷款考核的容忍度;设立各部门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自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9〕40号

楚雄市、牟定县、南华县、武定县、禄丰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自查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自查问题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自查有关问题整改，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自查问题整改要求的函》（云环函〔2019〕461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把握“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发展理念，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切实扛起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以最严格的要求、最强硬的措施和最扎实的作风，从严从实从快全面彻底抓好问题整改，以实际行动维护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的严肃性、权威性。

（二）严明政治纪律规矩抓整改。认真学习和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内涵，始终坚持“把纪律严起来、把规矩树起来”的政治要求，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贯穿到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各项工作中，始终做到党中央倡导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以推动整改的实际行动和落实整改的工作成效践行对党绝对忠诚和绝对可靠。

（三）转变工作作风抓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实际出发，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自查问题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坚决抓好整改落实。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禁止环保“一刀切”的要求，定计划、明职责、实举措、讲方法，有序解决重点、难点环境问题。坚持从严、从快、从实抓整改，对整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监管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不放过、社会不满意不放过。

（四）全面压实责任抓整改。按照一个问题、

一套方案、一个牵头单位、一抓到底的要求,建立牵头单位负总责、责任单位负全责的整改分级负责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点的责任体系。涉及整改任务的县市要迅速细化整改方案,逐项分解任务,做到目标明确、时限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做好本行业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验收机制,实行挂账销号。

(五)坚持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抓整改。按照最高标准、最严制度、最硬执法、最实举措、最佳环境的要求,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突出重点打好7个标志性战役,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打好污染防治“组合拳”、产业转型“组合拳”、环境监管执法“组合拳”,坚决啃掉一批“硬骨头”“老大难”环境问题,切实改善和提升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打造“滇中翡翠”,努力把楚雄州建设成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全省最美丽州市之一。

## 二、整改目标

对2016年1月以来发生的破坏长江生态环境的问题、违法违规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限期完成。

## 三、整改内容

第一类:与警示片反映的突出问题相关性、衍生性的问题和其他生态环境问题及风险隐患问题

(一)楚雄市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水质未劣脱V类。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楚雄市人民政府、南华县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西观桥断面2019年水质达到或优于V类,消除劣V类;2020年水质不低于IV类。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强化控源截污。加强新开发东南片区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实现雨污分流,污水

应收尽收。加快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完善工程,提升污水收集率。完善龙川江西观桥上游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机制,流域沿岸乡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加强对桃源、赵家湾、庄甸片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处置管控,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应收尽收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工业原料、生产废水及固废必须妥善处置,杜绝跑冒滴漏。(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楚雄市人民政府、南华县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2.强化污水处理能力提升。2019年底前,完成楚雄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日处理6万吨污水);楚雄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力争2019年9月开工,2020年7月底完工;加快推进南华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到2020年底,新建改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以上。(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楚雄市人民政府、南华县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3.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保障龙川江及其支流生态用水需求,增强河流水体自净能力。青山嘴水库、中石坝、尹家嘴、朵基等水库要制定保障龙川江河流生态基流的水资源联合调度方案,科学合理安排生态用水。其中:青山嘴水库旱季下泄生态流量每天不低于 $1\text{m}^3/\text{S}$ ,中石坝水库旱季下泄生态流量不低于200万 $\text{m}^3$ ,尹家嘴水库旱季下泄生态流量每天不低于 $0.1\text{m}^3/\text{S}$ 。(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青山嘴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楚雄市人民政府)

4.强化水生态修复治理。开展龙川江干流和支流河道生态恢复工程建设,对龙川江西观桥断面上游河道水生植物、岸坡植被进行生态恢复,提升河道生态自净修复能力。2019年底前完成楚雄市龙川江干流渔坝段、哨湾段生态湿地恢复工程。(牵头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责任单位:楚雄市人民政府、南华县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5.强化龙川江上游流域水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河长制”,强化龙川江西观桥上游流域及支流

水环境巡查监管,对非法侵占水域岸线、擅自取水、非法采砂、以及污染治理措施不落实、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等破坏河流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牵头单位: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楚雄市人民政府、南华县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6.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以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为主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减少农村生活面源污染。(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卫生健康委,楚雄市人民政府、南华县人民政府)

7.强化水质监测分析研判。强化龙川江西观桥断面及其上游南华县小天城、楚雄市青山嘴水库等断面的环境监测和水质分析研判,根据监测分析情况,及时提出应对解决措施。(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楚雄市人民政府、南华县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二)禄丰县勤丰矿业选冶有限公司新建浸出实验车间未办理环保手续;厂区内雨污不分流,场地扬尘积存严重,环境卫生脏乱差;原料堆场无防流失、防扬散措施;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取水许可。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

责任单位:禄丰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应急局

整改目标: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消除环保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责令企业停业整改。2019年5月30日前,拆除未办理环保手续的浸出实验车间。2019年9月30日前,清除场地积存灰尘,清理车间外影响环境卫生的杂物,对露天堆放的原料采取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2.2019年10月30日前,禄丰县人民政府组织企业、禄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县自然资源、工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部门和勤丰镇人民政府、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对企业进行现场

踏勘,对企业存在问题进行全面研判论证,具备整改条件的,研究制定印发整改方案。

3.如企业无法按照整改方案实施整改的,2019年11月30日前由企业申请自行关停退出,并于2020年5月30日前拆除生产设备、设施,妥善处置剩余的生产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和工业固废,并对现有尾矿库进行闭库,消除尾矿库的环境、安全隐患。

4.企业具备整改能力,能按照整改方案实施整改,达到整改目标,且可以消除环境问题隐患的,由禄丰县人民政府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方案于2020年6月30日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取得取水许可并完成有关整改工作。

(三)云南福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储存的6500立方污水未完成整改工作;2018年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禄丰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废液处置,消除环境污染。

整改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1.2019年6月30日前,将土坑塘内储存的污水(液体原料)转移至有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淋措施的池体内进行暂存。

2.2019年6月30日前,将土坑塘恢复原状。

3.依法依规对企业进行查处,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4.2019年12月30日前,处理完成暂存的6500立方污水(液体原料),彻底消除暂存的6500立方污水(液体原料)对周边环境、安全隐患。

(四)姚安县违规调整自然保护区为工业经济发展让路,自然保护区面积缩减。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责任单位:姚安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纠正违规调整行为,将原调出自然保护区用于矿业开发的1.75公顷用地重新调回保护区,对不合理调整造成破坏的,限期进行整改,确保自然保护区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整改时限:2019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由姚安县人民政府负责,将已拆除原姚安鸿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铅锌矿选厂所有临时构筑物 and 已恢复植被的整改情况上报州人民政府。

2.由州林草局牵头,组织州级有关部门代表州人民政府对姚安县人民政府上报的整改工作情况验收。

3.由姚安县人民政府负责,将原调整出 1.75 公顷区域恢复回自然保护区。

(五)楚雄州牟定县原渝滇公司土壤污染问题。2005 年 7 月,原牟定县渝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业,公司成为无主企业。遗留厂区内堆存的 9.41 万吨铬渣和 1 万余立方米含铬废水于 2014 年底无害化处置完毕,但由于多年的生产,含铬污染物渗入土壤和地面构筑物。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牟定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切实加快工作进度,确保 2020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铬污染土壤的修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和报批工作,加强项目入库后的汇报和对接,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2.积极筹措地方配套资金,不等不靠,尽快开展招标并启动修复治理工作,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含铬污染土壤的修复治理任务。

3.加强现场管理,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修复治理效果达标、处置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

第二类:2016 年 1 月以来发生的破坏长江生态环境问题 1 个

(六)楚雄州楚雄市龙川江、青龙河有排污口直排污水。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

整改目标:到 2019 年底,龙川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得到全面整治。

整改时限:2019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强入河排水口巡查核查。楚雄市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管网清查,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的排水口整治。

2.加强雨污合流溢流口整治。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雨污合流溢流口运行状况检查,将溢流口清淤、疏通纳入市政排水设施运维计划,确保截污阀门、溢流堰等设施完好。龙川江城市排洪泵站除雨季雨污合流区域紧急排涝需要,禁止开启泵站闸门排放城市污水。要结合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建设,妥善解决青龙河、龙川江雨污合流溢流口污水直排问题。

3.加强龙川江流域城市排水监管整治。开展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管网清查,疏通和修复堵塞、破损的污水管网。加强新建小区的管理,新建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必须严格进行验收,杜绝出现错接漏接。

4.建设东瓜镇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出水水质一级 A 标的污水处理站,在已经建设 2 个污水处理站的基础上,科学测算集镇污水产生量,增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解决东瓜镇集镇向东瓜大沟、龙川江直排污水的问题。

第三类:生态环境领域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 个

(七)楚雄州武定县大坪子工业园区内 4 家(武定县玉宏冶炼厂、武定永丰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武定县盛源钛业有限公司、武定武星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九厂村片区 1 家高钛渣冶炼企业(云南兴棱矿业有限公司)由于生产工艺及有关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力度等原因,存在烟尘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统一排放口等问题,周边群众反映强烈。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武定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对烟尘无组织排放问题进行安全处置。

整改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一是责令 5 家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烟尘收集系统改造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底前改造完成，有效控制及减少烟尘无组织排放。二是督促5家企业完成改造后开展自行监测，以确保整改效果。三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5家企业的现场检查力度。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有关县市、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抓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重要意义，成立本级、本部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自查问题整改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靠前抓、促落实，要态度坚决，强化举措，行动迅速，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有关县市要严格落实主

体责任，认真落实“州级牵头部门负总责、县市全责”的管理体制，形成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及时调度上报整改进展情况，从2019年8月起，每双月15日前，各责任县市、责任单位将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州级牵头部门，州级牵头部门汇总后报州环保督察办，州环保督察办整理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省级对口部门。州级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县市整改工作的指导，问题整改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形成整改验收报告。

(三)强化督查督办。牵头单位要加强问题整改督查督办，对于问题整改不到位、进度滞后的，牵头单位要及时予以通报，对整改进度严重滞后的上报州政府督查室实施挂牌督办。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9〕43号

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禄丰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就业失业统计工作要求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70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州劳动力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劳动力调查是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就业、失业数据是研判经济形势的重要核心指标。开展劳动力调查,是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从2018年开始,国务院已将调查失业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主要指标,省人民政府从2019年开始将调查失业率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主要指标。搞好劳动力调查,建立健全城乡就业和失业调查统计体系,及时准确地反映全州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数量及结构,对准确判断就业形式、正确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促进经济调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力调查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通力协作,切实组织、实施、配合开展好劳动力调查工作,进一步增强做好我州劳动力调查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准确统计全国、全省调查失业率提供保障。

### 二、明确制度,准确把握劳动力调查形式及内容

劳动力调查采用抽样调查方式开展,调查频

率为月度,调查样本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抽取。

调查范围:全州调查5个市县13个小区(村居委会),每月调查208户,即楚雄市每月调查5个小区(村委会)80户样本、双柏县每月调查2个小区(村委会)32户样本、牟定县每月调查3个小区(村委会)48户样本、南华县每月调查2个小区(村居委会)32户样本、禄丰县每月调查1个小区(村居委会)16户样本。调查样本每地每月按50%比例由国家统计局进行轮换。

调查标准时间:每月10日零时,入户登记时间为每月10日—14日。

调查对象:调查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口,以及本户家庭成员中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口。

调查内容: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居住地、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就业状况、工作时间、失业原因、失业时间、职业、行业、收入以及参加社会保障情况等。

调查方式:调查员手持电子终端(PDA)入户面访,现场采集数据,通过联网直报平台直接报送至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服务器,由省、州(市)和抽中县市各级国家调查队、统计局在线审核数据,国家统计局直接汇总生成全国和分省数据,州(市)级直报平台直接汇总生成全州抽样调查有关数据。

### 三、强化保障,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负责全州劳动力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并负责对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的县市进行业务管理、指导、培训和监督工作。

各有关涉及县市调查工作由当地国家直属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关于开展直接调查工作的要求,楚雄市劳动力调查工作由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负责组织实施,楚雄市要支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支持好国家调查队开展劳动力调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民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在人员保障、经费保障、宣传动员和入户调查等方面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和解决。

劳动力调查必须依靠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将该项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安排,从经费保障、人员调配等方面支持好国家直属调查队开展工作,建立一支能与工作相适应的调查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确保高质量完成劳动力调查工作。各抽中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严格按照选调标准选好调查员,支持和保障调查员做好具体调查工作。

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要积极主动向国家

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汇报对接,争取支持,在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范围内,逐步构建起以全州为总体的劳动力抽样调查体系,能够准确及时收集全州调查失业率指标数据,以满足州、县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需要。

#### 四、依法调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有关统计调查部门要依法统计,严格执行全国月度劳动力调查方案,深入调查现场检查指导,规范数据采集。所有调查工作人员和调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调查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调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调查样本户的个体资料。

有关统计调查部门应会同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动员多方力量,通过多种宣传形式,不断扩大劳动力调查工作的宣传力度和覆盖面,提高公众对劳动力调查工作的知晓度和配合度。

2019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9〕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彻执行。

2019年9月2日

《楚雄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州落地见效,让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切实惠及纳税人、缴费人,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 二、主要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在我州落地见效,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让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切实惠及纳税人、缴费人,让市场主体有

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减税政策。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全面实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落实好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6项专项附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扣除政策。认真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自2019年4月1日起降低增值税税率,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税率由16%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税率由10%降至9%。进一步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落实好我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的税率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二)全面落实降费政策。严格执行《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

48号)。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自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实现州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落实好其他降费政策。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州政府已成立楚雄州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楚府明电〔2019〕47号),切实加强对全州减税降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工作机制,把减税降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为推进减税降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各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站在大局、全局高度做好减税降费工作,财政、税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等部门要联动协同推进,用“实打实、硬碰硬”的措施开展好工作。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资料,形成工作合力,为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提供支持,确保政策精准对接、有效落地。

(三)强化宣传,扩大政策知晓面。各县市、各部门要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范围,综合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传统媒体以及各类新媒体平台,进行多渠道、广覆盖的宣传解读,加强对纳税人、缴费人的宣传辅导,扩大政策知晓面,增强宣传实效。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让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应会”“应享尽享”。

(四)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营商环境提升年”有关任务。整合部门信息,打通信息孤岛。要及时收集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快速响应处理,努力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纳税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加强引导,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各县市、各部门要多措并举,主动服务和融入全省加快发展八大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建设“数字云南”等重点工作,推动州委“1133”战略实施,充分发挥减税降费政策的引导作用,不断吸引州外投资,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培育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水平,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和转型升级。

(六)深入分析,提供决策支持保障。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切实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要综合分析减税降费措施对减轻企业负担、财政收入变化、经济发展效应等方面的影响,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认真总结经验,评估成效,收集鲜活案例,提供决策支持保障。

(七)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大对减税降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减税降费推进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配合开展监督工作,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并抓好后续跟踪和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

(八)开源节流,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各县市、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盘活和挖掘存量资源资产等措施,强化财政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妥善处理减税降费与财政增收的矛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 楚雄州2019年9月—10月

## 大事记

9月

9月2日 州政协主席、州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推进组组长杨静到楚雄市调研紫溪森林康养小镇项目。杨静强调,紫溪森林康养小镇项目规划要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的战略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州委“1133”战略和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高端切入、高点起步,高位规划好整体项目。

9月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到禄丰县调研督导稳增长和环保问题整改工作。他强调,要全力以赴稳增长,坚决全面彻底如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等涉及的环保问题整改,切实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贡献。副州长王建雄、州政府保留副厅级待遇干部何学明、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和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督导。

9月3日 州委书记杨斌到牟定县部分乡镇开展随机调研时强调,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坚决打赢打好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硬仗。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张士金,副州长李林波及扶贫、农业农村、水务、民政、林草等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9月4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24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等精神,研究我州贯彻

落实意见;听取我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汇报等。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雁鸿,州政协副主席李能列席会议。

9月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19年第15次(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集中学习。州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副州长杨虹、保留副厅级待遇干部何学明参加会议。

9月7日 州委书记杨斌到禄丰县、南华县、牟定县督导我州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推进情况时强调,要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严肃政治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坚决全面彻底如期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长江经济带等生态环保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改善提升全州生态环境质量。

9月9日 全州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总结会议召开。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全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总结会议精神,利用好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创造的有利条件,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落实,不断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推进“1133”战略实施、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不断取得实质性突破。州委书记、州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迟中华主持会议。

9月9日 我州举行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国庆安保誓师暨全警大练兵实战演练。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政协主席杨静,州委常委、楚

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俊杰,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普赵辉,楚雄军分区副司令员谭仲春,楚雄技师学院党委书记李自云、院长卢显亮出席活动。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主持。

9月9日 2019年楚雄城区各族各界代表人士中秋茶话会举行,州党政领导与各族各界代表人士欢聚一堂,共贺佳节、共叙友情、共谋发展。州党政领导杨斌、迟中华、李明、杨静、赵克义、赵晓明、张士金、赵安升、李先祥、赵金涛、李志勇、夭建国、杨虹、李能、蒲涌、杨玉泉、李德胜、苏铸红出席茶话会。

9月10日 我州在彝州大剧院举行庆祝第35个教师节表扬晚会,表扬全州教育系统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宣传展示全州教师良好精神风貌,弘扬高尚师德,引导教师潜心育人,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州委副书记李明,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怡,副州长杨虹,州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能出席并分别为受表扬的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颁奖。

9月11日 州委书记、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强调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根本任务作为最突出的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态度把主题教育统筹好、组织好、实施好,确保主题教育高标准开局高质量推进。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明、赵晓明、张士金、赵安升出席会议。

9月11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25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委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以及三个相关方案精神;审议我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等。州政协主席杨静、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列席会议。

9月1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楚

雄市政府及州人社局、州卫健委、州扶贫办、州住建局等州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客云南广播电视台“四位一体”《金色热线》直播节目,现场与观众、听众及网友沟通交流,回答解决反映的问题。

9月12日 州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要求及党中央、省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对全州开展主题教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州委书记、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作工作动员部署。省委第六指导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云南农业大学党委原书记张海翔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指导组副组长、省委统战部一级巡视员胡明学,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出席。

9月14日 我州2019年欢送新兵仪式在楚雄火车站举行,150名新战士踏上军旅征程,投身强军伟业。州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州长马闻出席仪式并讲话。楚雄军分区副司令员谭仲春主持仪式。

9月16日下午 我州新型学徒制培养合作协议签字暨启动仪式在禄丰县举行。据悉,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是在传统的企业师傅带徒这一模式基础上,引入技师学院协同开展培训,并由人社部门进行激励推动,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每人每年补贴4000元。这是我州为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机制的一个重要举措,是我州对技能人才培养的一次创新和改革,有助于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有利于形成政府、企业和培训机构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推进人才培养的良好工作格局。

9月16日上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

党组书记迟中华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19年第16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意见和省委、州委的实施意见精神,对州政府党组领导班子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9月18日晚 彝州大剧院歌舞飞扬、掌声雷动,我州第六届道德模范颁奖典礼在这里举行,来自全州各行各业的17位“楚雄州道德模范”和21位“楚雄州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接受表彰。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文明委主任李明,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州文明委常务副主任徐晓梅,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文明委副主任李怡,副州长、州文明委副主任徐东,州政协副主席、州文明委副主任李能出席并颁奖。

9月18日 由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农民日报社组织开展的2019年“中国农民丰收节”100个乡村文化活动推选结果出炉。云南省入选6个文化活动。由楚雄州外事办采集上报的楚雄市大过口乡彝族颂牛节、永仁县中和镇直苴村彝族赛装节入选。

9月19日下午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26次会议,传达学习8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央第四巡回督导组楚雄调研指导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对州委常委班子成员带头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再强调安排。省委第六督导组到会指导。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2名基层党代表列席会议。

9月18日至20日 州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暨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第八次学习举行。州委书记杨斌主持20日上午举行的集中学习研讨并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上率下扎实抓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添动力。

9月24日 州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读书班在州委党

校开班。州委书记、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作开班动员和专题辅导时强调,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落实好“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扎实推进“1133”战略实施、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楚雄篇章。

9月2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到禄丰县调研环保问题整改、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他强调,要以最严格的要求、最强硬的措施、最扎实的作风,坚决全面彻底如期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扎实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助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9月29日 我州在10县市举行2019年三季度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这是我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确保实现2019年三季度经济“功九成”的具体行动和生动实践。杨斌、迟中华、李明、任锦云、杨静等州领导参加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9月30日 我州在楚雄市西山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举行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弘扬先烈崇高精神。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等州党政军领导与全州各族各界代表一起出席敬献花篮仪式。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主持仪式。

9月30日上午,楚雄州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系统平台上线试运行启动仪式在州政务中心举行。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仪式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李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在楚的州委常委、分管副州长出席仪式。

## 10月

10月1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

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以盛大的阅兵仪式和群众游行欢庆伟大祖国的生日。我州各族干部群众通过电视、手机、广播、网络等方式收听收看大会盛况。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等党政军领导和广大党员干部汇聚一堂,共同收听观看大会盛况。

10月2日 州委书记杨斌到州应急指挥中心、楚雄市东兴农贸市场等地,对我州应急值守和市场供应、食品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向坚守岗位的全州各级各部门值班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杨斌强调,要牢固树立“群众过节、干部过关”思想,落细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协同应急工作机制,为70周年大庆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10月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楚雄市城区和州级有关部门,就国庆期间公路保通、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和特色小镇创建、库塘蓄水及水环境治理等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李先祥,副州长杨虹,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州、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10月8日至9日 州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次集中学习暨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第九次学习举行。州委书记杨斌主持9日下午举行的集中学习研讨并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及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激发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把开展主题教育同做好各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凝聚起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

10月10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28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审议了《楚雄州主题教育需省级层面联动整改项目清单》《楚雄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指导意见》等文件。会议要求,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列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强化一线意识、树立一线标杆,推动人民政协工作再上新台阶。

10月11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州纪委监委机关开展主题教育专题调研时强调,要认真总结成绩,充分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当好“排头兵”,推动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10月12日 州委书记杨斌分别到州委宣传部、州委组织部开展主题教育专题调研。杨斌强调,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担当负责、主动作为,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宣传思想和组织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张士金陪同调研并汇报工作。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参加调研。

10月1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一支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与支部党员一起交流主题教育学习心得,并为支部党员讲授党课。

10月14日 州委书记杨斌率队深入武定县,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及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组织路线,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州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

10月17日是全国第六个扶贫日。当天上午,我州在州政务中心活力广场举行第六个全国扶贫日活动暨“消费扶贫”“一部手机就业通”公众号上线启动仪式。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并讲话。他指出,消费扶贫和就业工作,是增加贫困群众经济收入、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信心、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最终实现持续脱贫、永久脱贫的重要抓手,必须高度重视,抓紧抓实。

10月18日下午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2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第六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确保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如期脱贫出列摘帽,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防止非贫困人口新增成为贫困人口”三大任务,聚焦再聚焦、精准再精准、落实再落实,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坚决打赢打好整州脱贫攻坚硬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列席会议。

10月19日 州委书记杨斌深入楚雄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并在大过口乡磨刀箐村委会为市、乡、村组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他强调,楚雄市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克难奋进、再创佳绩,当好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火车头”、深入实施“1133”战略的核心引擎、改革开放创新的排头兵和稳增长的“顶梁柱”“压舱石”。

10月22日 “辉煌70年——云南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成就展”楚雄专场在省文学艺术馆举行。楚雄州70年发展成就宣传片拉开活动序幕,让大家感受到彝州大地翻天覆地的沧桑巨变,也带领观众走进了美丽的“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

10月22日 全省“扫黄打非”业务培训班在楚雄开班。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等部门“扫黄打非”工作联络员及16个州市“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人参加培训。

10月22日 州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二期集中学习读书班在州委党校开班。州委书记、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作开班动员时强调,坚持聚焦主题主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谱写好中国梦楚雄篇章。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迟中华主持。

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参加。

10月23日 州委常委班子主题教育第二期集中学习读书班在州委党校结束。州委书记、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斌在小结时强调,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聚焦主题主线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切实把中央关于主题教育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州委具体要求落到实处,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梦楚雄新篇章。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出席。省委第六督导组同志到会指导。

10月24日 州委常委班子在州会务中心集中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抓好调查研究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狠抓问题整改,注重调研成果转化,以主题教育成效推动彝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副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省委第六督导组组长张海翔到会指导。

10月24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30次(扩大)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刻认识汲取秦光荣严重违纪违法深刻教训、全面净化云南政治生态的重要性紧迫性,发扬斗争精神,坚决肃清秦光荣等流毒影响,坚决消除侯新华、赵海仙、姜扬、王玉玺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严重危害和恶劣影响,为实施“1133”战略、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持续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优良环境。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全面贯彻落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决拥护党中央决定,坚决肃清白恩培、仇和等特别是秦光荣流毒影响,为持续

净化政治生态提供有力保障;要以反面典型为镜鉴,持续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要知责明责尽责,以铁肩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做实全面从严治党“三不”“四个自我”“五个一批”“六个年”“六个相统一”工作,扎实开展“十个一”警示教育;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要扎实深入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相关文件精神,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战略性推动、精细化推进抓好稳增长工作,坚决守牢“七条底线”,知难而进、攻坚克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高站位、宽视野、大格局谋划好明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

10月25日 全州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报告会在州会务中心召开。州委书记、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杨斌为广大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自我革命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把各级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迟中华主持报告会。省委第六督导组到会指导。

10月28日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主持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李怡、熊卫民、夭建国、陆积峰,秘书长张竣琿及其他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推进农业现代化振兴乡村产业情况的报告》《关于我州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我州公立医院改革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州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和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了州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条例》实施情况的报

告、关于组织部分住楚全国、省人大代表对楚雄州打造全国一流“绿色能源牌”工作情况调研报告、关于我州“1133”发展战略推进情况的调研报告。

10月29日 2019年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扶贫(楚雄站)专场活动在我州成功举办。我州有40多家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参加对接会,参展产品包括大米、酒水、野生菌干制品、生鲜果蔬等。在产品推介环节,购销双方现场对产品的产地、特色、销量、价格等内容作深度沟通交流,均表示将争取尽快达成长期订单生产合作意向,助力我州特色优质农产品销往全国。

10月29日至30日 州委常委班子“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三次集中学习暨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9年第十次学习举行。州委书记杨斌主持30日下午的集中学习并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拥护党中央对秦光荣的处理决定,以案为戒、以案为教,以案促治、以案促改,持续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优良环境。省委第六督导组到会指导。

10月30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安排部署近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不断巩固拓展改革成果,持续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奋力夺取全面深化改革决定性成效。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强调要着力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对标对表推进,衔接配套推进,形成合力推进;要着力打造改革升级版,多在攻坚克难、解决问题,精准落实、跟踪问效和创造经验、完善体制上下功夫;要着力抓好年终盘点轧账,确保全面完成州委确定的工作要点和年度议题计划。同时,要做好基层减负和年度工作交接,不断向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迈进。